



南山智尚
NANSHAN ZHISHANG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目录

第 1 题 关于控股股东	3
第 2 题 关于实物出资	15
第 3 题 关于关联采购	34
第 4 题 关于外协加工与代理商模式	43
第 5 题 关于租赁物业	60
第 6 题 关于主营业务	72
第 7 题 关于客户	82
第 8 题 关于境外采购羊毛	90
第 9 题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94
第 10 题 关于存货	99
第 11 题 关于应收账款	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原文	宋体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第1题 关于控股股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南山村委会持有南山集团 51.00%股权，宋作文持有南山集团 49%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山村委会成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2）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系，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披露南山集团独立运作、作出决策的能力，其内部管理、决策、运作是否能够独立于宋作文，宋作文是否实际控制南山集团，披露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况；（3）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存在重合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山村委会成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南山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建波、监事宋建民系南山村委会主任宋作文之子，南山集团董事宋建岑系宋作文之侄子，南山集团财务负责人宋华系宋作文之侄女，南山集团董事兼南山村委会副主任宋昌明系宋华之配偶。除此之外，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山村委会成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系，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披露南山集团独立运作、作出决策的能力，其内部管理、决策、运作是否能够独立于宋作文，宋作文是否实际控制南山集团，披露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南山集团具有独立运作、作出决策的能力，其内部管理、决策、运作能够独立于宋作文

南山集团已根据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其他职权”；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定；（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其他职权”；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方案，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其他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前述规则，南山集团股东会或董事会以集体决策方式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通过在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各自推荐并当选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董事投票权的方式参与南山集团公司治理，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能，南山集团具有独立运作、作出决策的能力。南山集团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对内部管理、决策、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决议，能够独立于宋作文。

2、宋作文未实际控制南山集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

见。”

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其各自真实持有南山集团股权，在既往公司治理运作中，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分别根据自己意志行使南山集团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鉴于：（1）南山村委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宋作文及其亲属在南山村委会的委员组成中占三分之一，无法对南山村委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南山村委会组成人员系由南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2）宋作文持有的南山集团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未过半数且其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均低于南山集团第一大股东南山村委会持有的 51% 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宋作文无法通过南山集团股东会实际控制南山集团，同时，宋作文及其亲属以及其所推荐的南山集团董事会成员合计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及表决权均未超过南山村委会且未过半数，无法对南山集团董事会构成控制，因此，宋作文不能对南山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最近两年，南山村委会一直持有南山集团 5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且南山集团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由南山村委会推荐并当选，南山村委会对南山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和支配性地位。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南山集团及南山村委会、宋作文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南山集团确认南山村委会为南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均对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予以确认。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同受南山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南山铝业（600219.SH）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最近两年公司债、疫情防控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南山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公司控制权关系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况。”

三、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存在重合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与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龙口市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8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000 万元	宋作文（100%）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2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29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3,600 万元	宋作文（83.33%）；吕淑玲（16.67%）	对外投资及管理
3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29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30,000 万元	宋作文（63.67%）；南山集团（26.33%）	房地产开发
4	龙口新南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28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1,000 万元	宋作文（70%）；吕淑玲（30%）	企业管理
5	龙口南山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6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21,000 万元	宋作文（65%）；吕淑玲（10%）；其他股东（25%）	对外投资及管理
6	龙口新南山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24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17,000 万元	宋作文（58.82%）	企业管理
7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2017-10-20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30,000 万元	龙口南山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5%）；南山集团（15%）	对外投资及管理
8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06-11-20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09 号	2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	展会、餐饮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 品
9	龙口新南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6-03-01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3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汽车维修 保养服务
10	新南山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2013-12-16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20,000 万 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及管理
11	龙口新南山国 际资源发展有 限公司	2018-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10,000 万 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100%)	咨询服务
12	龙口新南山天 然植物油有限 公司	2013-12-27	龙口市东江镇 南山工业园	2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食用油生 产销售
13	山东南山航空 发展有限公司	2012-02-08	龙口市东江镇 南山工业园	10,000 万 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及管理
14	南山公务机有 限公司	2010-12-07	山东省龙口市 东江镇南山工 业园	10,000 万 元	山东南山航空发展 有限公司 (100%)	航空运输
15	山东南山通用 机场有限公司	2012-03-20	山东省龙口市 东江镇南山工 业园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航空发展 有限公司 (100%)	机场建设 与管理
16	山东南山国际 飞行有限公司	2011-12-02	山东省龙口市 东江镇南山工 业园	5,000 万元	山东南山航空发展 有限公司 (51%); 青 岛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49%)	飞行驾驶 执照培训
17	山东新南铝材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2017-04-13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园区	5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铝模版的 加工及销售
18	龙口南山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2011-08-11	山东省龙口市 龙口岬母岛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新型建 材、水泥 及水泥制 品的生 产、销售
19	龙口新南山精 密材料有限公司	2011-03-29	山东省龙口市 东江镇南山工 业园	1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隔热条生 产与销售
20	山东马山寨国 际植物艺术文 化博览苑有限 公司	2019-12-24	烟台市高新区 滨海东路 2011 号	6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00%)	餐饮、住 宿、会议 服务; 房 屋租赁
21	山东南山电子		山东省烟台市	5,000.00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未实际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商务有限公司	2017-08-04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文化中心		展有限公司(100%)	展生产经营
22	南山集团上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909室	5,000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	票务代理
23	山东新禾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7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1,000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宋作文(25%);宋作兰(5%)	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蔬菜销售
24	龙口新南山养老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09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500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南山集团(30%)	养老服务
25	龙口市南山易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8-01-15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商业街D段111商业	100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房产经纪服务
26	烟台南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04-20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世纪大厦B座	20,688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1.56%);南山集团(8.44%)	房地产开发
27	烟台南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22	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99号	1,000万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1.56%);南山集团(8.44%)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28	青岛海高置业有限公司	2010-12-28	青岛即墨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二路50号301室	8,403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南山集团(20%)	房地产开发
29	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11号一层15部位	5,000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0%);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0%)	资产管理服务
30	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	500万元	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室			
31	南山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018-09-10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黄山馆 镇裕龙岛	500,000 万 元	龙口新南山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70%); 南山集团(30%)	化工品生 产与销售
32	龙口新南山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8-06-04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80%); 南山集团(20%)	房地开 发
33	龙口新南山养 生谷置业有限 公司	2018-07-23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5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开 发
34	龙口新南山养 生谷隆兆置业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5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养生 谷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开 发销售
35	龙口新南山养 生谷隆生置业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5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养生 谷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开 发销售
36	龙口新南山养 生谷隆玉置业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5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养生 谷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开 发销售
37	龙口新南山养 生谷隆光置业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5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养生 谷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开 发销售
38	龙口市双和兴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18-06-11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丹岭养 生谷营销中心	5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徐永山 (50%)	物业管理
39	新南山资源发 展有限公司	2019-04-25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中新 街社区兴隆街1 号汉唐大厦 1201	10,000 万 元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及管理
40	龙口南山中耀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2-26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办公楼	2,600 万元	吕淑玲(34.99%); 宋作文(17.49%); 其他合伙人 (47.52%)	股权投资
41	龙口市南山新 兴产业投资发 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6-1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工业园	18,800 万 元	宋作文(53.19%); 其他合伙人 (46.81%)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42	龙口阳光海岸 滨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海泰居7 号商铺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43	龙口阳光海岸 悦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海泰居7 号商铺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44	龙口阳光海岸 星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海泰居7 号商铺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45	龙口阳光海岸 吉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海泰居7 号商铺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46	龙口阳光海岸 瀚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05-07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海泰居7 号商铺	1,000 万元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47	龙口新龙商务 航空服务有限公 司	2017-11-13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东江街 道南山中路	1,000 万元	南山公务机有限公 司 (100%)	航空票务 代理
48	烟台南山金诺 会展有限公司	2019-05-10	山东省烟台市 莱山区港城东 大街 309 号	500 万元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 有限公司 (50%) ; 青岛金诺国际会展 有限公司 (48%) ; 其他股东 (2%)	会务服 务, 展览 展示服务
49	龙口市裕龙置 业有限公司	2019-09-05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下丁家 镇丁政街 5 号	1,000 万元	龙口新南山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 发
50	新南山国际酒 店有限公司	2019-07-03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4 号楼 5A	5,000 万元	新南山资源发展有 限公司 (100%)	餐饮、住 宿等服务
51	山东南山科学 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0-03-13	山东省烟台市 龙口市徐福街 道东海工业园	10,000 万 元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0%) ; 南山集团 (30%)	科学研究
52	龙口市南山屹	2020-02-27	山东省烟台市	5,00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	化工产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母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市岬母岛		限公司（100%）	批发、零售
53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2001-09-24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50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54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2011-01-13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5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成品油、润滑油销售
55	龙口市南山纯净水有限公司	2000-06-19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2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纯净水、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56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992-12-03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10,00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80%）；南山集团（20%）	建筑工程
57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2020-04-03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岛镇裕龙岛	10,000 万元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0%）；南山集团（40%）	港口投资及建设
58	龙口茂隆经贸有限公司	2017-05-17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	11.1111 万元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67.5%）；龙口市东海贸易有限公司（22.5%）；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10%）	纺织品、服装、家具等批发
59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5-02-02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7,930 万元	宋建波（88.9%）；其他股东（11.1%）	对外投资及管理
60	SJB GLOBAL INVESTMENT PTE	2015-07-07	新加坡	10 万新加坡元	宋建波（100%）	酒店管理咨询
61	山东诚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5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100 万美元	SJB GLOBAL INVESTMENT PTE（100%）	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
62	烟台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07-19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街道银海路 566 号会所	500 万元	山东诚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物业管理
63	NATSUN	2007-05-14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8 楼 808 室	30,143,442 股	隋永清（100%）	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64	UNION CAPITAL	2010-03-18	新加坡	500 万股	隋永清（100%）	投资控股、航空器租赁
65	EASTOCEAN	2005-01-06	开曼群岛	50,000 股	隋永清（100%）	对外投资
66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01-0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	13,203.30 6457 万美元	香港友联租赁有限公司（100%）	融资租赁业务
67	DONGHAI AUSTRALIA	2001-05-30	澳大利亚悉尼	1,300 股	宋建民（68.46%）；徐海玲（31.54%）	澳大利亚货物进出口贸易
68	LEADING CONCEPTS	2003-07-29	澳大利亚 New South Wales	1,000 股	徐海玲（100%）	实业投资
69	龙口市诚德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12-09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10 万元	曹玉彬（100%）	物业管理
70	烟台大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6-12-25	芝罘区四马路 99 号	6,800 万元	曹玉彬（60%）；徐海玲（20%）；隋永清（20%）	房地产开发
71	烟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	2017-07-21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世纪大厦 B 座	1,000 万元	烟台大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72	烟台马山寨游艇码头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2-09-12	烟台高新区滨海中路 1969 号	100 万元	烟台大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旅游产业开发管理

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集团具有独立运作、作出决策的能力；南山集团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对内部管理、决策、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决议，能够独立于宋作文；宋作文未实际控制南山集团；发行人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发行人控制权关系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况。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未认定宋作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

的情况，宋作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2题 关于实物出资

2.发行人历史中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南山集团曾在2007年6月将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公司 NATSUN（宋作文之子宋建波之配偶隋永清控制），又于2017年3月、6月购回9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程序是否完整合法，南山集团受让该资产时是否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款项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危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是否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代持、诉讼或纠纷。（2）实物增资产生的99,221,350元负债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3）NATSUN在AIM挂牌、摘牌的过程；隋永清个人债务的产生背景及金额；2008年与南山集团签订代持协议，同意以NATSUN63%的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隋永清还债的抵偿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NATSUN63%的股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公允，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金额是否相符；2017年3月，NATSUN将其持有的南山纺织27%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经过评估，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情况。（4）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穿透上述两个合伙企业持有人至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或为南山集团员工的情况，若是，披露与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发行人股权对南山集团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员工兼职、领薪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是否真实独立于南山集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程序是否完整合法，南山集团受让该资产时是否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款项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危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是否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代持、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现有少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南山铝业”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的背景

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生产销售业务系为突出铝加工主营业务，将南山铝业打造成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从氧化铝、热电、电解铝、热轧、冷轧到铝箔的完整铝产业链”的上市公司，降低双主业运营的管理成本。基于前述目的，南山铝业向南山集团收购氧化铝、电解铝、铝箔等铝业核心资产，并将精纺呢绒资产予以出售，用以部分抵偿铝业核心资产的收购对价。南山集团收购南山铝业向其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后，将该等资产注入发行人。

（二）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法

2006年8月22日，南山铝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南山铝业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南山集团持有的包括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75%股权、南山集团10万吨电解铝及配套炭素、60万千瓦热电机组资产、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在内的铝及配套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与上述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由南山铝业以现有精纺呢绒资产抵偿。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已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2006年10月10日，南山铝业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07年4月18日，南山铝业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3号”《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通知》批准。

2007年4月23日，南山铝业发布关于《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之确认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交割日2007年4月23日起南山集团认购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产归属于南山铝业所有，同时，南山铝业相关精纺呢绒资产归属于南山集团所有。

上述事项南山铝业均及时进行了公告，通过了证监会的审核，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法。

（三）南山集团受让该资产时已履行评估程序，定价公允，款项已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1、南山集团受让该资产时已履行评估程序，定价公允

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南山铝业于200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0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时予以确认。

根据南山集团与南山铝业于2006年8月21日签订的《关于以资产认购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资产交割时，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山集团认购股份资产和股份公司现有精纺呢绒资产于专项审计基准日（指资产交割日的上月最后一日）的模拟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南山集团认购股份资产的价值和股份公司现有精纺呢绒资产价值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及其它变化确定，确定方式如下：南山集团认购股份资产的价值和股份公司现有精纺呢绒资产的价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它变化。”南山铝业与南山集团于2007年4月23日共同签署了《新增股份认购资产交割日之确认函》，双方明确资产交割日为2007年4月23日，交割审计日为2007年3月31日，经山东汇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汇所综字第 6-017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南山铝业拥有的精纺呢绒资产净资产值为 45,194.62 万元。

综上，南山集团受让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已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资产交割时专项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及其它变化确定，定价公允。

2、南山集团受让该资产的款项已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南山铝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山集团受让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系南山铝业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36.12 亿元（含南山集团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额），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持有的包括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75%股权、南山集团 10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炭素、60 万千瓦热电机组资产、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在内的铝及配套资产。上述资产价值为 41.07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与上述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由公司现有精纺呢绒资产（价值 4.60 亿元）抵偿”。2007 年 4 月 23 日，南山铝业发布关于《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之确认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交割日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南山集团认购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产归属于南山铝业所有，同时，南山铝业相关精纺资产归属于南山集团所有。

综上，南山铝业向南山集团转让精纺呢绒资产系为抵偿南山铝业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其收购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75%股权、南山集团 10 万吨电解铝及配套炭素、60 万千瓦热电机组资产、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在内的铝及配套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南山集团已于 2007 年 4 月向南山铝业交付并转移前述股权及资产。因此，南山集团受让南山集团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的对价已真实支付，资产来源合法。

（四）是否存在危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是否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代持、诉讼或纠纷

基于上述，鉴于：1. 南山铝业于 2007 年剥离精纺呢绒资产系其公司战略调整的结果；2. 南山铝业置出的精纺呢绒资产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

项审计结果进行定价，资产定价公允、合理；3. 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事宜业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危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南山铝业及南山集团未因剥离精纺呢绒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代持、诉讼或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主要系为突出铝加工主营业务，将南山铝业打造成拥有完整铝产业链的上市公司，降低双主业运营的管理成本；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南山集团受让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已履行相应评估程序，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资产交割时专项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及其它变化确定，定价公允；南山集团受让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的对价已真实支付，资产来源合法；南山铝业于 2007 年剥离精纺呢绒资产不存在危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况；南山铝业及南山集团未因剥离精纺呢绒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南山铝业剥离精纺呢绒资产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实物增资产生的 99,221,350 元负债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报告期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之“2、2007 年 6 月，东海纺织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山集团作为东海纺织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东海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全部由南山集团认缴。

2007 年 6 月 6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南山集团公司对龙口市东海纺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7]第 2-022 号），就南山集团委托评估的 578 台套机

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99,221,350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南山集团原拟以评估资产对东海纺织进行增资，后因工商登记要求，改为部分货币出资，部分资产出资。2007年6月11日，烟台天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天宏会验字[2007]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1日，东海纺织已收到南山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900万元，其中货币9,900万元、实物资产10,000万元（中和正信评字[2007]第2-022号评估报告评估的578台套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99,221,350元，其中1亿元作为出资，99,221,350元计为东海纺织对南山集团的负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亿元。和信会计师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35号】。

前述实物增资产生的99,221,350元负债已于2009年11月偿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07年6月实物增资产生的99,221,350元负债已偿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NATSUN在AIM挂牌、摘牌的过程；隋永清个人债务的产生背景及金额；2008年与南山集团签订代持协议，同意以NATSUN63%的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隋永清还债的抵偿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NATSUN63%的股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公允，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金额是否相符；2017年3月，NATSUN将其持有的南山纺织27%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经过评估，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与NATSUN相关的情况说明

（1）NATSUN在AIM挂牌、摘牌的过程

2007年12月24日，NATSUN在AIM市场挂牌，通过配售方式新发行5,143,442股股份，每股面值0.625英镑，发行后NATSUN的总股本为30,143,442股。

2009年3月10日，NATSUN发布计划退市公告书。

2009年4月2日，NATSUN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意NATSUN的股票从AIM市场摘牌。

2009年4月14日，NATSUN正式自AIM市场摘牌。

根据英国GUNNERCOOKE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IM市场挂牌公司不被允许进入英国上市管理局管理官方上市名单，不被视为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被称为是一家在AIM市场的“报价公司”。根据《审核问答》问题6“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鉴于南山铝业已于2007年向南山集团转让精纺呢绒资产，该交易行为真实有效；南山集团将相关精纺呢绒资产及其拥有的服装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予境外自然人隋永清控制的NATSUN，NATSUN在AIM市场挂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形，NATSUN不被视为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NATSUN在AIM市场挂牌不属于“分拆上市”。

（2）隋永清个人债务的产生背景及金额

南山集团取得南山铝业剥离的精纺呢绒资产并将所承接的精纺呢绒业务资产及服装业务资产出售的过程如下：

①经南山铝业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山铝业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准实施，自交割日2007年4月23日起，南山铝业将精纺呢绒资产剥离至南山集团。

②南山铝业将精纺呢绒业务资产剥离给南山集团承接，南山集团当时自身还经营服装业务，经营业绩并不理想，因此，南山集团筹划将所承接的精纺呢绒业务资产及服装业务资产出售。南山集团于2007年4月27日出资设立南山

纺织，并以增资及资产转让方式将南山集团所拥有的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精纺呢绒业务资产及负债投入南山纺织。

③隋永清与南山集团协商收购南山集团拟对外转让的南山纺织 100%股权及南山博文 75%股权。2007 年 5 月 15 日，南山集团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决定向境外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南山纺织 100%股权及南山博文 75%股权全部股权。隋永清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与宋建民夫妇控制的 DONGHAI AUSTRALIA 及 LEADING CONCEPTS 签订借款协议筹措资金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④2007 年 6 月 16 日，南山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南山纺织 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 NATSUN。同日，南山集团与 NATSU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山纺织 100%股权作价 2,623 万美元转让给 NATSUN。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7]503 号”《关于同意龙口市东海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1 日，南山博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山集团将其所持南山博文 75%股权转让给 NATSUN。2007 年 6 月 22 日，南山集团与 NATSU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山博文 75%股权作价 612 万美元转让给 NATSUN。龙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烟台南山博文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龙外经贸字[2007]106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9 日，NATSUN 向南山集团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230 万美元。NATSUN 的实际控制人为隋永清，前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经访谈隋永清及宋建民，并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根据南山铝业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南山铝业向南山集团收购氧化铝、电解铝、铝箔等铝业核心资产，并将精纺呢绒资产剥离给南山集团承接，南山集团当时自身还经营服装业务，经营业绩并不理想，因此，南山集团筹划将所承接的精纺呢绒业务资产及服装业务资产出售，经协商，南山集团决定将南山纺织 100%股权及南山博文 75%股权出售给隋永清控制的境外实体 NATSUN，为解决前述股权收购的资金周转问题，隋永清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与宋建民夫妇控制的 DONGHAI AUSTRALIA 及 LEADING CONCEPTS 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3,200 万美元。根据宋建民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以上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所得，借款已全部得

到清偿,债务的履行及清偿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 DONGHAI AUSTRALIA 及 LEADING CONCEPTS 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其于 2007 年向隋永清签订借款协议并提供借款的情况属实。

综上, NATSUN 的实际控制人为隋永清,南山集团向 NATSUN 转让南山纺织及南山博文股权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隋永清个人债务形成的主要背景为隋永清于 2007 年收购南山纺织及南山博文股权时需要周转资金,借款金额为 3,200 万美元,相关资金来源明确。

(3) 隋永清以 NATSUN63%的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隋永清还债的抵偿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NATSUN 收购南山纺织并在 AIM 市场挂牌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绩欠佳,2008 年亏损。同时,由于个人规划调整,隋永清计划出让公司控制权以筹措资金清偿个人债务。考虑到 NATSUN 收购南山集团原有纺织服饰业务后,NATSUN 已初步构建了涵盖境外羊毛采购、中高端精纺呢绒面料生产、服装生产、品牌运作的纺织服饰运营体系,且该等纺织服装产业主要在南山工业园内,主要员工为南山村村民,为保障南山村村民权益,南山集团同意收购 NATSUN 的控制权并代隋永清偿还债务,隋永清同意以 NATSUN 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偿债务的对价。根据南山集团代隋永清偿还债务的金额及 NATSUN 当时的净资产值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隋永清以 NATSUN63%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为偿还债务的抵偿物。因此,南山集团以代隋永清偿还债务方式取得 NATSUN63%股权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 NATSUN63%股权评估及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金额是否相符

①隋永清以 NATSUN63%股权作为南山集团代隋永清还债的抵偿物的情况

根据南山集团的书面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南山集团同意代隋永清偿还债务 3,697.5 万美元(包含借款本金 3,200 万美元以及 497.5 万美元利息等费用),隋永清同意以 NATSUN63%股权为对价折抵南山集团代为偿还的 3,697.5 万美元债务。南山集团与隋永清协商定价过程中,以 NATSUN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南山集团代为偿还债务的资金成本确定上述对价。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共同作出南山集团公司决议,一致同意南山集团公司代隋永清清偿 3,200 万美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费用。根据《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关于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决议》及《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关于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决议》，南山村委会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均于2019年8月批准了《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报告》，确认前述安排充分考虑了代偿债务的金额、NATSUN净资产值、南山集团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平、合理，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发行人取得的政府确认文件如下：

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回复》，确认：南山智尚历史沿革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0年2月13日，龙口市人民政府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规范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龙政发[2020]8号），确认：“经审核，南山智尚历史沿革清晰，南山智尚历史上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经整改，南山智尚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2月2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规范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烟政呈[2020]5号），确认：“经审核，南山智尚历史沿革清晰，南山智尚历史上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经整改，南山智尚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4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函》（鲁政字[2020]58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南山集团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②NATSUN63%的股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公允，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金额是否相符

如前所述，南山集团与隋永清以 NATSUN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南山集团代为偿还债务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 NATSUN63%股权的交易对价，双方未就转让 NATSUN63%股权履行评估程序，但南山集团以代偿债务方式取得 NATSUN63%股权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南山村委会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确认，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具了相关历史沿革确认意见，南山集团取得 NATSUN 63%股权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

根据南山集团的书面说明、NATSUN 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NATSUN 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397 万美元(未经审计)，隋永清以 NATSUN63%股权为对价折抵南山集团代为偿还的 3,697.5 万美元债务。经测算，NATSUN63%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南山集团代隋永清偿还债务的金额及相关资金成本的金额基本相符。

综上，南山集团与隋永清未就转让 NATSUN63%股权履行评估程序，但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代偿债务金额及资金成本因素，定价合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相关确认文件，南山集团以代偿债务方式取得 NATSUN63%股权的交易，未损害集体利益；NATSUN63%股权的价值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的金额及相关资金成本的金额基本相符。

(5) NATSUN 向南山集团转让公司 27%股权的定价、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适当溢价后确定为 80,000 万元，南山集团受让的公司 27%股权以该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21,600 万元，未进行评估。根据南山村委会于 2019 年 8 月作出的《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关于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8 月作出的《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关于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决议》，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南山集团的利益，相关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根据南山集团提供的购汇申请文件及相关转账支付单据（加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国际结算业务专用章，载明的“外汇局批号/备案表号

“/业务编号”为 17370681201712143765），南山集团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扣除应代扣的企业所得税及代付的印花税）足额支付给 NATSUN，南山集团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南山集团自有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集团以代隋永清偿还债务方式取得 NATSUN63% 股权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南山集团与隋永清未就转让 NATSUN63% 股权履行评估程序，但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代偿债务金额及资金成本因素，定价合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相关确认文件，南山集团以代偿债务方式取得 NATSUN63% 股权的交易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NATSUN63% 股权的价值与南山集团承担隋永清个人债务的金额及相关资金成本的金额基本相符。NATSUN 向南山集团转让南山纺织 27% 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南山纺织股权的定价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取得南山村委会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的认可，相关定价公平、合理；南山集团已将南山纺织 27%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支付予 NATSUN，相关价款真实支付，资金来源为南山集团自有资金。

四、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穿透上述两个合伙企业持有人至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或为南山集团员工的情况，若是，披露与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发行人股权对南山集团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员工兼职、领薪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是否真实独立于南山集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烟台盛坤

烟台盛坤系南山集团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普通合伙人为战世能，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南山集团或下属其他子公司的现任职务
1	战世能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2	龙口祥瑞达	1,060	26.50	-
3	宋作文	200	5.00	南山集团重要股东
4	隋信朋	200	5.00	行政管理人员
5	吕亮锟	200	5.00	行政管理人员
6	程仁策	150	3.75	南山集团董事
7	王玉海	120	3.00	南山集团董事
8	宋作兰	120	3.00	行政管理人员
9	宋建鹏	120	3.00	行政管理人员
10	宋建岑	80	2.00	南山集团监事、行政管理人员
11	乔学亮	80	2.00	行政管理人员
12	刘春雷	80	2.00	行政管理人员
13	宋华	80	2.00	南山集团财务负责人
14	曲尚武	80	2.00	南山集团董事
15	孙志亮	80	2.00	南山集团监事、行政管理人员
16	曹琳	80	2.00	行政管理人员
17	曹玉彬	50	1.25	行政管理人员
18	王玲	50	1.25	行政管理人员
19	宋昌明	50	1.25	南山集团董事
20	吕正风	50	1.25	行政管理人员
21	刘强	50	1.25	生产管理人员
22	李建荣	50	1.25	技术管理人员
23	韩培滨	50	1.25	行政管理人员
24	隋信栋	50	1.25	生产管理人员
25	马正清	50	1.25	生产管理人员
26	赵福辉	50	1.25	原生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27	隋政	50	1.25	行政管理人员
28	隋荣庆	50	1.25	南山集团监事、行政管理人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南山集团或下属其他子公司的现任职务
29	孟凡林	40	1.00	生产管理人员
30	廖茂	30	0.75	原生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31	杨世国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2	杨世坤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3	吴国华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4	刘承钢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5	明立纲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6	吴龙学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7	邢济君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8	王元台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9	陈爱君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0	孟祥楠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1	张宏伟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2	韩艳红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3	梁升香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4	宋文超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5	王永成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6	马海强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47	邢其俊	30	0.75	原行政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48	张华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49	孙学明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合计		4,000	100	-

注：合伙人宋建鹏于2019年10月去世，烟台盛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在与其家属协商合伙份额处置事宜

2、烟台南晟

烟台南晟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的股份，普通合伙人为宋明训，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1	宋明训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2	龙口祥瑞达	1,400	35.00	-
3	龙口晟景	890	22.25	-
4	赵亮	150	3.75	董事长、总经理
5	曹贻儒	100	2.50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振可	100	2.50	原董事、副总经理， 现已离职
7	宋日友	80	2.00	董事
8	张国生	60	1.50	监事
9	宋建亭	60	1.50	监事会主席
10	潘峰	60	1.50	监事
11	韩勇	60	1.50	董事
12	宋军	60	1.50	董事、副总经理
13	栾海燕	60	1.50	财务总监
14	栾文辉	60	1.50	监事
15	刘刚中	60	1.50	技术管理人员
16	任福洋	60	1.50	原销售管理人员， 现已离职
17	隋峰	60	1.50	原销售管理人员， 现已离职
18	王剑	60	1.50	销售管理人员
19	王晓涛	50	1.25	销售管理人员
20	隋玉波	50	1.25	技术管理人员
21	秦守岭	50	1.25	销售管理人员
22	赵厚杰	30	0.75	董事会秘书
23	曹铁成	30	0.75	副总经理
24	王永杰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25	任福照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26	王升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27	刘梅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28	华学民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29	马彦梅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0	张磊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1	刘同起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32	宋强	30	0.75	行政管理人员
33	肖贤飞	30	0.75	原行政管理人员， 现已离职
34	刘训军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5	孙友谊	30	0.75	生产管理人员
36	王乃鹏	20	0.50	销售管理人员
合计		4,000	100.00	-

在上表所列示的合伙人中，龙口祥瑞达为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口晟景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龙口晟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1	宋文胜	16.85	3.37	普通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	姚锡波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3	朱明广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管理人员
4	隋荣华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5	郭小云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管理人员
6	马守庆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7	张明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8	白汝杰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9	隋辉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10	董健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11	王兆斌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12	王进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原销售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13	董惠琴	16.85	3.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14	王培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15	卢淑艳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16	仇兴明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原销售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17	王进进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18	孟维强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19	黄广朋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0	姚克稳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1	韩培勇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2	王其政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3	张瑞海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24	宋作杰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25	宋宾田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26	王峰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27	吕亮卫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28	任福帅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29	王丽丽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30	高洪超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1	修晓庆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2	范亮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3	张勇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4	王伟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5	王富强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
36	罗杰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37	韩其亮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人员
38	李玉武	11.24	2.25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500.00	100.00	-	-

3、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发行人股权对南山集团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分别受让 NATSUN 转让的南山纺织 5% 股权的原因为：(1) 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推动发行人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 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的合伙人基于个人判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出资认购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投资发行人；(3) 南山集团按照其自身受让 NATSUN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指示 NATSUN 将发行人 5% 股权转让给烟台南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本着自愿投资的原则以向烟台南晟增资的方式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投资方式可以调动发行人员工积极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4) 南山集团按照其自身受让 NATSUN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指示 NATSUN 将发行人 5% 股权转让给烟台盛坤，南山集团（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核心人员本着自愿投资的原则以向烟台盛坤增资的方式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投资方式有助于平衡发行人员工与南山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员工的利益，增强南山集团体系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使该等主体共享发行人发展的成果进而增加对南山集团整体发展目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分别于 2017 年自 NATSUN 受让公司 5%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4,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确定，与南山集团于 2017 年受让公司 27% 股权的定价方式一致，相关定价公允。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烟台盛坤合伙人与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一致亦具有合理性。

4、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员工兼职、领薪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是否真实独立于南山集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此外，发行人和南山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除南山集团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南山集团兼职、领薪的情况；根据烟台南晟及龙口晟景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任级以上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南晟、龙口晟景的相关员工访谈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南山集团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2) 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合伙人情况

根据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南山集团书面确认：①烟台南晟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该等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未在南山集团兼职；②烟台盛坤系南山集团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南山集团及下属单位员工或前员工以及南山集团重要股东宋作文，除合伙人程仁策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由南山集团向发行人推荐并当选）外，其他合伙人未

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烟台盛坤的全体合伙人均没有在发行人领薪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根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烟台盛坤的合伙人包含南山集团员工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与南山集团受让 NATSUN 持有的南山纺织股权的定价方式一致，不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入股发行人及南山集团以发行人股权对南山集团（含子公司）员工进行激励考虑到了调动发行人员工的积极性及南山集团员工整体的稳定性及公平性，具有合理性；烟台南晟及烟台盛坤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公允，烟台盛坤合伙人与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一致亦具有合理性。

第3题 关于关联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发行人销售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金额，占其各自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上述企业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单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当地相同能源及服务一般定价情况；结合上述企业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企业销售定价情况，以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结合上述事项，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采购依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机构各方面是否真实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发行人销售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金额，占其各自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上述企业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单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当地相同能源及服务一般定价情况；结合上述企业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企业销售定价情况，以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一）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发行人销售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金额，占其各自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上述企业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及天然气，怡力电业负责向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及热力，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应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山铝业采购电力和天然气的金额及其占南山铝业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电费	43,543,199.82	0.23%	43,416,653.21	0.24%	41,237,145.73	0.25%
天然气	1,640,177.74	0.01%	1,608,876.74	0.01%	1,611,687.3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力电业采购蒸汽、暖气的金额及其占怡力电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蒸气	16,138,088.38	1.58%	17,425,821.26	1.81%	16,248,635.48	1.99%
暖气	1,017,475.44	0.10%	1,115,033.95	0.12%	782,177.36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山水务采购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南山水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水费	4,765,555.90	5.17%	3,084,309.75	3.86%	3,113,947.17	4.01%
污水处理费	1,399,042.83	1.52%	1,356,618.58	1.70%	1,289,799.00	1.66%

”

（二）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单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不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当地相同能源及服务一般定价情况；上述企业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企业销售定价情况；发行人关联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及天然气，怡力电业负责向园区内企业供应蒸汽及热力，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应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入驻工业类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工业类关联方企业取得相同能源及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

（1）发行人向南山铝业采购电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的价格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年度	发行人购买价格	当地及周边区域一般定价情况
电（元/度）	2019 年	0.6	山东省电力实行政府指导价。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山东省电网 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为 0.6172-0.6474 元/度；自 2018 年 9 月起，山东省电网两部制电价 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平段电价为 0.6172 元/度。报告期内，南山工业园区周边非关联方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向南山铝业采购电力的价格与发行人一致。
	2018 年	0.6	
	2017 年	0.6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向南山铝业采购电力的价格与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

（2）发行人向南山铝业采购天然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的价格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年度	发行人购买价格	当地及周边区域一般定价情况
天然气（元/立方米）	2019 年	非采暖季：2.4； 采暖季：2.8	龙口市天然气实行政府指导价。自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最高销售价格为3.321-3.66元/立方米；自2018年4月1日起，供需双方可在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2018年4月以来，基准销售价格为3.18-3.321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南山工业园区周边非关联方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向南山铝业采购工业用天然气的价格与发行人一致。
	2018 年	2.4	
	2017 年	2.4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南山铝业采购天然气的价格低于龙口市物价局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和基准销售价格。南山铝业规模化地采购天然气（海气）具有成本优势，南山铝业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相关精神。

（3）发行人向怡力电业采购蒸汽和暖气

项目	所属年度	发行人购买价格	当地及周边区域一般定价情况
蒸汽（元/吨）	2019 年	165	蒸汽无政府指导价及公开市场价格，龙口当地企业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约为 160-170 元/吨。
	2018 年	165	
	2017 年	165	
暖气（元/平方米）	2019 年	36	发行人周边城区（龙口市东城区）非居民集中供暖的价格为 36 元/平方米，为政府指导价。
	2018 年	36	
	2017 年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和暖气采购的价格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鲁政办字【2019】117 号”《关于山东省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作为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公示》，怡力电业所运营的热电联产机组属于机组所在地（即南山工业园）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的燃煤机组。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怡力电业采购暖气的价格与政府指导价及当地非居民集中供暖的价格相同，怡力电业向发行人销售暖气的价格不存在差异；蒸汽无政府指导价及公开市场报价，蒸汽采购价格与南山工业园周边其他能源供应企业的参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

（4）发行人向南山水务采购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及当地一般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年度	发行人购买价格	当地及周边区域一般定价情况
工业用水 (元/吨)	2019 年	4.3	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龙口市区企事业单位供水，2017 年 11 月之后执行的水价标准为 5.3 元/吨，在此之前执行的水价标准为 3.9 元/吨。（注：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未在南山工业园铺设供水管网向园区企业供水。）
	2018 年	2.7	
	2017 年	1.8	
污水处理 服务（元/ 吨）	2019 年	1.6	龙口市的污水处理厂由自来水公司代管，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自 2017 年 11 月起调整为每立方米 1.40 元，在此之前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0.9 元。（注：龙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距南山工业园较远，最近的龙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距离在 10 公里以上。）
	2018 年	1.6	
	2017 年	1.6	

注：报告期内，南山工业园区周边非关联方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向南山水务采购工业用水的价格与发行人一致。南山工业园区无其他纺织行业同类企业，无直接可比污水处理价格。

①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用水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南山水务采购工业用水的价格低于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龙口市区企事业单位供水的价格。南山水务从上游水源地取水并进行加工后，通过南山工业园区输配管网向南山工业园区内企业供水，供水价格综合考虑其原水采购成本、人工费用、设备维护及保养费、药品费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确定，与政府指导价存在一定差异。南山水务 2017 年向发行人供水价格为 1.8 元/立方米，2018 年向发行人供水价格为 2.7 元/立方米，2019 年向发行人供水价格为 4.3 元/立方米，前述供水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原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水资源税调整，报告期内水资源税由 0.35 元/立方米上涨至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由 0.8 元/立方米上涨至 1.4 元/立方米，原水价格由 0.27 元/立方米上涨至 1.21 元/立方米（自 2019 年起水库执行原水价格上涨政策）。由于南山水务通过王屋水库、北邢家水库等水源地取水并进行加工及输配具有更好的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南山水务采购工业用水具有经济性，定价合理。

②向关联方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南山水务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高于工业用水水价中内含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南山水务向南山工业园区内企业提

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综合考虑污水排放量、水质等情况，并参考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确定。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规定，“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由于发行人印染、洗毛等环节产生的污水相较于普通工业污水处理难度更大，双方基于污水水质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污水处理价格，定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事项，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采购依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机构各方面是否真实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南山集团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南山集团于2017年向发行人转让研发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合计72,963.37平方米的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同时，南山集团等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无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91项商标。此外，南山集团下属单位烟台南山学院于2019年3月与缔尔玛服饰与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烟台南山学院将其在“羊毛成衣染色水洗服装及其制作工艺”专利中的共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缔尔玛，转让完成后，烟台南山学院不再享有相关专利权。发行人不存在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98.11 万元、836.28 万元、994.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42%和 0.56%，占比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服装产品，用于员工着装等用途，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184.01 万元、8,633.09 万元和 8,627.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0%、6.38%和 6.98%，占比较小，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关联采购中，发行人于 2017-201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合计金额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8.55%、78.78%和 79.40%。根据《综合服务协议》，前述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条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及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需通过其所在的南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实施上述采购，相关采购较为便利，具有必要性和经济合理性。为进一步减少与南山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自建毛条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00m³/d）并投入使用，精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500m³/d）尚处于建设阶段，精纺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基本满足自身污水处理需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及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需通过其所在的南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实施上述采购，相关采购较为便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不同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向南山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并非仅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的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金额占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不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及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暖气、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需通过其所在的南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实施上述采购，相关采购较为便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独立性不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技术、机构各方面真实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4题 关于外协加工与代理商模式

4.关于外协加工与代理商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理的销售金额及合同数量，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以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以报告期内涉及代理的前五位客户为例，披露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产品的基准单价及实现销售单价间比较，产生代理费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当年代理费总额比重；交易合作背景，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代理商具体职责；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货款支付方式及时点；代理费金额确定的依据，公司产品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理费用的公允性；代理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商与客户间合作背景、合作期限；（3）发行人通过代理商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必要性，代理商是否可替换，客户是否指定独家代理，代理服务是否为与该客户交易的必要前提；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指定独家代理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理商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4）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销售是否依赖于代理商开展，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或续签合同，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可长期持续；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3、委托加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目前，我国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产业链齐备、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存在大量企业对外提供面料或服装生产环节的加工服务，公司为了第一时间完成客户订单交付，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各生产环节产能负荷状况，合理安排外协加工生产采购量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显示，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其中，乔治白、九牧王、鲁泰 A、新澳股份等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鹿港文化采用自制生产、委外加工和贴牌三种生产方式；报喜鸟主导产品西服、衬衫以自制生产为主，其他品类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包括衬衫、T 恤、夹克、羊毛衫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但由于相关上市公司存货中均包含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外协采购情况，因此下表就同行业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总额比重情况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占存货比重 (%)	委托加工物资	占存货比重 (%)	委托加工物资	占存货比重 (%)
江苏阳光	338.41	0.36	1,892.28	1.69	1,669.83	2.01
如意集团	4,174.46	6.90	19.88	0.03	2,677.35	4.49
鲁泰 A	2,845.47	1.13	2,458.54	1.14	2,943.27	1.37
联发股份	609.66	0.77	1,071.28	1.48	2,615.95	3.66
新澳股份	681.64	0.81	122.48	0.12	322.16	0.44
九牧王	1,580.56	1.49	1,960.76	2.09	1,327.58	1.61
海澜之家	1,182.18	0.12	5,736.19	0.58	504.21	0.06
七匹狼	667.84	0.43	508.62	0.35	852.66	0.63
红豆股份	237.95	0.98	2,067.45	7.08	1,301.13	5.33
报喜鸟	2,538.57	2.26	1,848.01	2.06	1,847.52	2.00
希努尔	2,189.74	9.43	-	-	-	-
乔治白	1,735.03	4.03	2,837.37	7.50	787.29	2.76
平均值	1,596.57	2.41	1,670.99	1.96	1,469.13	2.09
南山智尚	1,973.90	2.63	1,199.95	1.40	2,249.70	2.8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09%、1.96%和 2.41%，与发行人该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采购符合行业特征，委托加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通过搜索 wind 及查询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在审 IPO 企业共 13 家，其中 11 家企业存在外协加工。由于业务定位、业务规模不同，导致相关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差异。一般来讲，业务重心偏重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或者销售渠道的建设的公司，将会在生产环节满足自有产能前提下，将大量加工业务委托拥有规模生产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因此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业务重心偏重于产品生产工艺且具有生产规模优势的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前述公司偏低。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符合其自身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存 在外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	-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87.59	5.68%	1,599.75	5.71%	1,557.50	6.5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	-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	-	-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	-	-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	-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27.66	8.24%	5,872.24	8.01%	5,103.47	7.3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282.85	9.49%	30,064.22	17.23%	37,428.44	21.78%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549.92	33.89%	35,742.46	38.13%	33,769.64	35.6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	-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80.89	19.99%	11,572.06	22.26%	3,110.46	8.0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	是	-	-	-	-	-	-

公司名称	是否存 在外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外协采购金 额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	-	-
平均值	-	12,305.78	15.46%	16,970.15	18.27%	16,193.90	15.86%
发行人	是	3,211.03	3.92%	7,582.13	6.94%	4,023.25	4.58%

注：上表所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 wind 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除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外，相关公司采购总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原辅材料、外协、成品采购金额之和；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面辅料、加工费合计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理的销售金额及合同数量，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以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代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销售收入	54,877.14	52,982.39	29,200.74
主营业务收入	174,384.52	194,453.41	163,183.90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47%	27.25%	17.89%
销售合同数量	669	579	388

从事纺织服装业务的上市公司如意集团、鲁泰 A、新澳股份、希努尔、乔治白、酷特智能等同行业公司均存在采用代理模式的情况，公司采取代理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公司代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理模式
如意集团	服装国内销售一般通过参与大中型企业招标以及代理商进行销售
鲁泰 A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销售佣金”“销售代理费”项目
新澳股份	公司聘请毛纺行业境外知名代理机构及资深人士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包括在中国境外获取价格信息、推销公司产品、发展新客户等，在中国境内负责部分与公司客户的居间服务，促成交易的达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希努尔	2019 年度继续加大团购市场的开拓力度，实施区域划分的运营模式，细分全国团购市场；加大团购代理商的开发和扶持力度，发展契约式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团购渠道，打造一站式团购服务合作平台。
乔治白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由代理商自行负责产品销售并承担销售风险和分享收益
酷特智能	除自行开拓业务外，公司还在部分区域和加盟商合作，由加盟商负责为公司介绍职业装业务，交易达成后根据订单总量和质量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

三、请以报告期内涉及代理的前五位客户为例，披露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年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具体产品的基准单价及实现销售单价间比较，产生代理费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当年代理费总额比重；交易合作背景，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代理商具体职责；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货款支付方式及时点；代理费金额确定的依据，公司产品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理费用的公允性；代理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商与客户间合作背景、合作期限；

（一）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年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具体产品的基准单价及实现销售单价间比较，产生代理费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当年代理费总额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代理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及代理费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单价(元)	基准单价	销售价差/计提比例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销售服务费总额比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装	5,902.30	4.49%	869.26	西装 533.87 至 816.4 元、衬衣 127.4 至 143.78 元	20 至 111 元	652.9	8.33%	15.32%
	衬衣	1,712.57		130.35		5.00 至 12.87 元			
	其他	223.19		51.26		2.00 至 5.05 元			
	小计	7,838.06		-		-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纺呢绒	5,734.32	3.29%	83.63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含税收入的 5%	292.59	5.10%	6.86%
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精纺呢绒	5,590.12	3.21%	63.25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收入的 1.5%至 5%	111.33	2.00%	2.62%
美国 THEORY LLC	西装	3,158.87	1.81%	860.73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收入的 1.5%至 5%	63.04	2.00%	1.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装	1,360.22	1.44%	670.06	西装 244.29 至 377.29 元，衬衣 57 至 61.75 元	15 至 27.33 元	90.12	3.58%	2.12%
	衬衣	361.47		91.03		2.75 至 3.25 元			
	其他	797.79		317.27		0.5 至 3 元			

	小计	2,519.48		-					
--	----	----------	--	---	--	--	--	--	--

2018 年: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 单价(元)	基准单价	销售价差/计提比例	销售服务 费	销售服务 费占销售 收入的比 重	占销售服 务费总额 比重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装	4,424.71	3.33%	790.13	西装 533.87 至 816.4 元、衬衣 127.4 至 143.78 元	20 至 111 元	722.55	11.16%	14.27%
	衬衣	1,753.45		130.97		5.00 至 12.87 元			
	其他	296.60		63.80		2.00 至 5.05 元			
	小计	6,474.76		-		-			
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精纺呢绒	5,552.12	2.86%	67.08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 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收入的 1.5%至 5%	157.45	2.84%	3.1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装	3,632.79	2.83%	738.37	西装 410.29 至 1183.13 元, 衬衣 96.17 至 104.10 元	111.04 至 277.67 元	712.42	12.96%	14.07%
	衬衣	1,692.61		102.90		16.86 至 17.85 元			
	其他	171.61		-		-			
	小计	5,497.01		-		-			
大杨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精纺呢绒	4,754.61	2.45%	80.66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 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含税收入的 5%	264.94	5.57%	5.23%
美国 THEORY LLC	西装	2,194.50	1.13%	863.98	不适用,按售价的一定 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收入的 1.5%至 5%	75.47	3.44%	1.49%

2017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单价(元)	基准单价	销售价差/计提比例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销售服务费总额比重
美国 PEERLESSCLOTHING INC	精纺呢绒	4,918.45	3.64%	63.80	不适用, 按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收入的 1.5%至 5%	135.87	2.29%	4.03%
	西装	1,025.97		356.14					
	小计	5,944.4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装	2,443.83	2.41%	754.27	西装 410.29 至 1183.13 元, 衬衣 96.17 至 104.10 元	111.04 至 277.67 元	496.77	12.61%	14.71%
	衬衣	1,336.26		103.42		16.86 至 17.85 元			
	其他	158.51		-		-			
	小计	3,938.60		-		-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纺呢绒	1,923.63	1.18%	68.53	不适用, 按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含税收入的 5%	104.42	5.43%	3.0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装	1,842.84	1.13%	626.82	563.33 至 600.00 元	52 至 160 元	285.95	15.52%	8.47%
河南省公安厅	精纺呢绒	1,245.20	0.76%	67.50	61.99 元至 76.27 元	12 至 13 元	187.98	15.10%	5.57%

根据客户的需求, 公司通常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多种品类, 如面料成分(羊毛含量)、样式(男女装、冬夏款、长短款等)等, 导致同一客户的同类产品定价不尽相同。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等客户按照代理收入及代理协议中的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 不涉及基准价。”

（二）交易合作背景，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代理商具体职责

1、代理商的具体职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代理商的销售收入中，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10.30%和 14.12%；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16.95%和 17.35%。

公司境外收入涉及的代理商主要是为控制境外市场开发成本、缩短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周期，加快对境外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选择由代理商配合开发和维护客户。通过代理商获取和维护的客户，公司与代理商事先约定根据销售产品的品种等因素不同，按照收入 1.5%至 5%不等的比例支付销售服务费。代理商基于其对服装行业的经验和了解，向客户推荐发行人，并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开展产品推广、样品展示、商务谈判、技术对接、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涉及代理商的境内收入中，服装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5%、13.41%和 13.24%，是主要构成部分，精纺面料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3.54%和 4.12%，占比较低。

公司服装业务的境内代理商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相应收入分别占境内服装代理收入的 91.05%、93.22%和 86.69%。境内代理商在特定区域纺织服装行业深耕多年，有较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对客户需求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来访公司实地考察，并协助公司进行投标、报价、样衣展示等售前服务工作；在合同执行阶段，协助公司进行量体、跟单、货品分拣等售中服务工作；货品交收后，协助公司进行货款催收及返修、补单等售后服务工作。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收回对应客户应支付的全部货款，

货款收回后，公司向代理商付清全部服务费，代理商以销售服务费为限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采用招标方式客户一般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等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邀请，事先明确入围和评价标准，组织行业专家或相关对口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照公平、公正、合理、科学、择优、反不正当竞争等原则进行评标，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配套等多种因素，一般经过初步评标、详细评标等环节，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代理商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交易合作背景、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涉及代理的前五名客户交易合作背景、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获取客户的方式	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	与代理商关联关系
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客户从事服装品牌运营，具有长期精纺呢绒及服装产品需求，长期合作	通过代理商开发	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有换装需求	代理商提供客户需求和商业信息，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	通过招标，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代理商介绍建立合作关系，采购公司精纺呢绒用于生产服装并销售	通过代理商开发	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有换装需求	代理商提供客户需求和商业信息，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	通过招标，发行人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有换装需求	代理商提供客户需求和商业信息，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	通过招标，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获取客户的方式	谈判及签订合同方式	与代理商关联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客户有换装需求	代理商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和商业信息，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	通过招标，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美国 THEORY LLC	客户从事服装品牌运营，具有服装产品需求，长期合作	通过代理商开发	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有换装需求	代理商提供客户需求和商业信息，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	通过招标，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约	否

”

3、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货款支付方式及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主要如下：发行人负责按照与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并按照销售合同要求生产、交货、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佣金协议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发行人收回客户应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行人向代理商付清全部服务费。

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款项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客户不向代理商支付货款）。

公司在完成发货、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如有未收回的质保金，相应金额暂不支付，待质保金全部收回后再将剩余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理商。”

4、代理费金额确定的依据，公司产品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代理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1）境内客户销售服务费、产品基准价的确定依据

按照代理协议，公司根据产品基准价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价之间差额计算销售服务费。

公司制订了产品基准价格定价原则：基准价=面料价格*每套面料单耗+制造成本+单位期间费用+特殊工艺+合理利润。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制造成本及单位期间费用情况确定当年基准价中相关数据，并且根据特殊工艺如半麻衬工艺、含导电纤维、吸湿排汗等不同工艺制定特殊工艺收费标准，合理利润结合以上项目并考虑合同规模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代理商管理办法》，基准价结合公司过往生产经营经验经过合理测算确定，基准价确定过程科学严谨，价格公允。

（2）境外客户销售服务费确定依据

公司对现有境外客户按照订单利润来制定销售服务费提取比例，不同利润区间销售服务费比例不同，每期末按代理客户收入及代理协议中的比例计算销售服务费。对新客户按照预计材料及加工成本测算订单利润区间，确定销售服务费比例。

公司在确定境内订单基准价时，以自身的加工成本、合理利润水平等确定，在遵循平等、公平的市场原则下确定。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客户对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情况较为了解，并且公司客户均通过比价确定采购价格，上述基准价定价机制与客户自身定价机制均较为公开、公平，因此由前述两者间的差额确定的销售服务费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在确定境外订单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比例时，主要考虑自身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根据利润空间的大小确定相应计提比例，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5、代理商基本情况、与客户间合作背景、合作期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前五名代理客户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代理商：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股权结构
1	PB ARISIO INC.	2008-10	美国 4070 E. Greystone Dr. Unit C Ontario, California 91761	BOB WANG (100%)
2	NORTH AMERICAS INTERNATIONAL TEXTILE&APPAREL INC	2018 年	美国 4 th Floor , 425, Fifth Avenue, Manhattan,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Sabino Iacovone (100%)
3	福州东方华艺商贸有限公司	2002-05	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26 号 温泉公寓底层商场 B 区 13 号店	王萍 (80%)；王孝 琴 (20%)

自然人代理商：

序号	代理商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郭青春	220204196404*****	广东省深圳市
2	何清	210381195410*****	辽宁省海城市
3	闵运宏	342426196905*****	安徽省合肥市
4	刘猛	132401197806*****	河北省保定市
5	王萍	620502196106*****	福建省福州市
6	徐四平	已于 2018 年去世	

代理商与客户合作背景主要为代理商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对该市场，客户自身、客户需求以及客户人员非常熟悉，并且能够快速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结合公司产品，更加高效的寻找客户资源。客户期望在当地有服务人员、能够对其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也需要通过代理商对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变化、问题、趋势等情形做到及时了解，便于公司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和反馈。上述代理商长期深耕当地，建立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通过代理商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必要性，代理商是否可替换，客户是否指定独家代理，代理服务是否为与该客户交易的必要前提；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指定独家代理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理商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地域分布广，行业涵盖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交通、水利、电力、烟草、邮政等诸多领域，各行业对服装、面料定制需求、售前、售后服务要求不尽相同。与在当地市场深耕多年的代理商相比，采用自建营销服务团队的直销模式存在较大的前期市场开拓风险和较高的客户长期维护成本。通过与代理商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获取不同地区的市场信息，提升营销效率。同时，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收回对应客户应支付的全部货款，货款收回后，公司向代理商付清全部服务费，代理商以代理服务费为限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用代理模式具有必要性。

公司首先通过代理合作方式取得相关客户订单切入部分开发难度较大的市场。通过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了解与沟通，并不断加深对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秉承过硬的产品品质、成熟的服务体系，公司陆续获得新订单并与通过代理合作取得的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代理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代理区域及项目的成熟程度，并考虑成本效益、风险的情况下可选择转为公司销售团队直接维护和开发订单。原采用代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已转为公司销售团队直接维护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金盾服装公司	16	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太原开发区支行、吕梁分行、长治分行、大同分行、运城分行、晋城分行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杭州分行、烟台分行、长春分行、晋中分行、临汾分行、阳泉分行、贵阳分行、福州分行
5	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18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米盖尔（天津）制衣有限公司	19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8	宁波培罗成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意宇星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	山东耶莉娅服饰有限公司	22	黑龙江省公安厅
10	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春市西装有限责任公司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共设有 27 个直营办事处，以省或直辖市为中心辐射到周边地级市及区县，直接在各地开展招投标等营销工作，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覆盖整个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报告期内采用了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销售与代理商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以市场占有率和利润为导向，进一步加大自有营销网络建设力度，业务覆盖范围由国内一线及主要城市向地市、县市层面进一步扩展，提高公司业务人员市场开拓水平，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同时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形成“直营为主、其他多种创新营销模式相结合”的营销体系，逐步降低代理模式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代理商事先约定按照代理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服务费；境内代理收入中，大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能够依照招投标通行的方法、程序、步骤开展招投标工作，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代理商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针对境外代理收入，保荐机构对主要境外代理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代理服务内容，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或独家代理等情况，并获取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针对境内代理收入特别是金额占比较高的服装代理收入，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对主要境内代理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代理服务内容，并获取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或独家代理等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查网等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中不存在客户指定独家代理的情形，不存在以提供代理服务为交易前提的情况。”

五、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销售是否依赖于代理商开展，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或续签合同，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可长期持续；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开展，由于代理商能够协助公司进行市场信息收集、客户沟通、报价、维护客户关系、售后服务、货款催收等工作，并承担部分坏账风险，正常情况下公司会继续通过代理商续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通过代理商维护客户再次获取订单，客户进行重复购买的情况，公司代理销售可以长期持续。公司通过代理商切入开发难度较大市场后，凭借产品与服务逐渐形成与客户的稳固的合作关系，根据代理区域及项目的成熟度，逐渐转为公司销售团队直接维护，公司报告期内已有部分原采用代理模式的客户转变成为公司销售团队直接维护。

公司在精纺呢绒、工装职业装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和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即使不采用代理方式，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以及不断加强的销售团队及市场开发力度，依旧具备获取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非代理实现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2.45%、73.47%和 69.01%，2017 年-2019 年各年前十大客户（共 17 名）中有 10 名未通过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具有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的能力，对代理商不存在依赖，代理销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发客户的情况，通过代理销售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5%、26.53%和 30.99%。随着公司境内

职业装客户拓展力度的加大，占比有所上升。如公司不再采用代理销售模式或终止与代理商的合作，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失部分通过代理商取得或维护的客户，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代理协议，了解代理业务的模式、定价模式、结算模式，核查代理费支付凭证，核查主要代理商基本信息，访谈主要代理商并获取其声明，了解代理商服务内容，核查代理收入合同及执行情况，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情况进行比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代理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代理销售可以长期持续，代理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客户支付款项及商业贿赂情况，不存在独家代理或以代理为前提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代理销售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 5 题 关于租赁物业

5.发行人存在租赁 48 处物业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的情形，租赁房屋面积共 6,740.85 平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合法获得房产权属证明，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相关租赁是否均已备案；若存在前述权属瑕疵情况，是否存在将被拆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搬迁计划；论证说明前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影响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附表 1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补充披露：

“.....

（1）自然人出租方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卢雅媚	E581****	中国香港
2	潘飞	131082198002*****	河北省三河市
3	刘思敏	510102196604*****	北京市大兴区
4	凌建云	342622197312*****	安徽省巢湖市
5	白强	612722199801*****	陕西省榆林市
6	邹玉琼	650104197610*****	新疆乌鲁木齐市
7	陈敏雯	620102197901*****	甘肃省兰州市
8	殷珊	420106196212*****	湖北省武汉市
9	吴小莉	450111197510*****	广西省南宁市
10	陶华俊	532328197306*****	云南省昆明市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1	常丽	512301197301*****	重庆市渝北区
12	刘益和	341222199504*****	江苏省南京市
13	宋兵	110108195512*****	北京市海淀区
14	吴胜	350102197104*****	福建省福州市
15	陆林华	310221196503*****	上海市长宁区
16	荆英俊	142602197008*****	山西省侯马市
17	李明龙	410822196902*****	陕西省咸阳市
18	刘萍	520102196910*****	贵州省贵阳市
19	张珂	371302198708*****	山东省临沂市
20	梁炳辉	440107194708*****	广州市荔湾区
21	余金月	441228197410*****	广东省深圳市
22	王妍	450303198603*****	南宁市青秀区
23	阳迈	430204197904*****	北京市西城区
24	邓敏	510126196809*****	四川省成都市
25	许蕊	370103197008*****	山东省济南市
26	胡荣	612321198709*****	陕西省汉中市
27	李明波	420106195911*****	湖北省武汉市
28	沈方	310101199405*****	上海市东方路
29	刘禹池	530326200004*****	云南省曲靖市
30	隆鑫屏	430103197809*****	湖南省长沙市
31	王祖华	330104196506*****	浙江省杭州市
32	邹沁	420822198311*****	安徽省合肥市
33	孙长岭	15212819660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34	刘广红	420520197508*****	河南省郑州市
35	张贵京	110105196211*****	北京市朝阳区
36	吕明增	370681198209*****	山东省龙口市

(2) 法人出租方基本情况

①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5095
法定代表人	张振杰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11-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A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对自有房屋进行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振杰（59.90%），张宇（40.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振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宇（监事）

②济南天利运通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天利运通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26251390
法定代表人	孙晶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11-17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2 号楼 705
经营范围	沥青、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自备车出租；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柜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晶（60%），赵克强（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克强（监事）

③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4364X5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11-17
注册地址	南关区重庆路 18 号新世纪广场 30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大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杰（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隽（监事）

注：吉林大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长春枫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长春枫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33%，朱海峰持股 26.67%；长春枫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朱海峰持股 99.7%，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

④沈阳凯莱大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凯莱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046035234
法定代表人	舒长学
注册资本	2,639.5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03-15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迎宾街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客房；主食、热菜、酒水，含凉菜、面食、自制饮品（不包括西餐铁板烧餐厅）、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不包括中餐厅）、歌舞娱乐；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公寓、写字间出租；健身服务；服装百货、工艺品、电器、办公用品零售、会议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底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英属维尔京群岛捷姆特房屋有限公司（80.91%），沈阳粮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19.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舒长学（董事长），李晓明（副董事长），朱敏（董事），许敏（董事），张凤云（董事），张伟利（董事），张积成（董事），张延（监事）

注：沈阳粮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

⑤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17041D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86,336.06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9-0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6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台球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酒店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注]（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军（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红春（监事）

注：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

⑥南昌丹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丹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2356752W
法定代表人	任国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3-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丹霞路 3 号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家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金属加工；经济贸易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任国清（78%），熊文健（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国清（执行董事兼经理），熊文健（监事）

⑦河南省粮食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粮食局机关服务中心（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9978
法定代表人	周春玲

开办资金	13,292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举办单位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⑧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单位名称	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南山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注册号	ABN 53 131 160 846
成立日期	2008-05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 NSW 2000
经营范围	酒店、房地产及游乐项目的经营与管理。
股权结构	南山集团（1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不动产情况”补充披露：

“1、自有不动产情况

.....

2、租赁房产情况

（1）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情况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还租赁部分物业主要用于异地分子公司办公及员工住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租赁 45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及占比情况如下：

租赁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面积（m ² ）	占比（%）	面积（m ² ）	占比（%）	面积（m ² ）	占比（%）
办公	7,869.13	72.33	7,519.94	70.8	3,668.93	58.84
员工住宿	1,971.84	18.12	1,889.26	17.79	1,723.34	27.64
店铺租赁/展厅	328.23	3.02	486.95	4.58	158.72	2.54

办公及员工住宿	710.00	6.53	725.15	6.83	684.78	10.98
合计	10,879.20	100	10,621.30	100	6,235.77	100

(2)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尼	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一楼商场	40	2017-01 至 2018-08	服装展厅	履行完毕
					2018-08 至 2019-08		履行完毕
2	南山集团	南山博文	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25,500	2017-01 至 2017-02	生产经营	履行完毕
3	DONGHAI AUSTRALIA	南山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Suit 1, Level 11, 99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58.3	2017-01 至 2017-11	办公	履行完毕
4	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南山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5.01A Tower One 100 Barnagaroo Ave BARANGAROO NSW 2000	221	2017-11 至 2022-07	办公	正在履行
5	山东南山暖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缔尔玛	龙口市南山市南山工业园	8,500	2018-05 至 2018-08	仓储	履行完毕

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①公司子公司山东贝塔尼租赁第 1 项房产用于品牌服装展厅，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②公司原子公司南山博文租赁第 2 项房产用于服装生产，为满足公司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向南山集团收购了生产经营性房产，公司取得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公司与南山集团的租赁关系终止；③公司子公司南山澳大利亚租赁第 3-4 项房产用于办公，其中第 3 项房产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第 4 项房产的租赁期尚未届满，租赁关系处于存续状态；④公司子公司缔尔玛租赁第 5 项房产用于短期仓储，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129.32 万元、156.49 万元、160.96 万元，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低，且关联租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第 4 项房产的出租方 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区域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并考虑租赁房产实际情况确定租赁房产的租金标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合法获得房产权属证明，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相关租赁是否均已备案；若存在前述权属瑕疵情况，是否存在将被拆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搬迁计划；论证说明前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影响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不动产情况”补充披露：

“2、租赁房产情况

.....

（3）租赁房产瑕疵及其影响情况

①是否均已合法获得房产权属证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 处（249.84 m²）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合同等相关房产权利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A 缔尔玛承租的附表 1 第 4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用途为办事处办公，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租赁期满，缔尔玛不再续租。

B 缔尔玛承租的附表 1 第 37 项租赁房产，租赁用途为办事处办公，出租方已提供该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南省粮食局，性质

为划拨地，规划用途为机关；根据河南省粮食局机关服务中心房产管理科出具的《产权证明》，该处租赁房产产权归河南省粮食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公司租赁房产均已获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购置合同或回迁安置房确认书等其他权属确认文件。

②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9处（1,495.11 m²）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瑕疵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本招股说明书附表1第7、14、18、22、27、32、35、40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所记载的用途为住宅，实际用于其销售人员办公使用，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第37处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规划用途为机关用地，且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9处房产租赁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瑕疵租赁，出租方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③相关租赁是否均已备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0 处（5,486.25 m²）租赁房产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附表 1 租赁房产中除第 1、2、6、9、22、23、29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

④租赁房产瑕疵的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若前述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赁因未作租赁备案登记、或因租赁房产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而存在权属争议从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和/或受到损失的，则南山集团同意就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1 第 43 项租赁房产因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租赁期满，出租方未配合提供房产证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购置合同或回迁安置房确认书等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房产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异地销售办事处办公及销售人员的住宿，不涉及公司生产。租赁房产均位于商业或住宅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若因前述权属瑕疵而需搬迁，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公司在租赁房产使用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因此前述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已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瑕疵租赁而遭受的损失，不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附表 1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补充披露：

“.....

注 1：上表第 37、4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合同等相关房产权利证明，其中第 37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该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合同等相关房产权利证明。

注 2：上表第 7、14、18、22、27、32、35、40 项租赁房产性质为住宅，租赁用途为办公；第 37 项租赁房产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规划用途为机关用地。上述 9 项租赁房产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瑕疵租赁的情形，出租方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注 3：上表第 1、2、6、9、22、23、29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出租方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中除 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开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区域房产出租市场价格情况，公司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处（249.84 m²）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合同等相关房产权利证明，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合同等相关房产权利证明。发行人 9 处（1,495.11 m²）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瑕疵租赁的情形，出租方存在被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发行人 40 处（5,732.45 m²）租赁房产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租赁房产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异地销售办事处办公及销售人员的住宿，不涉及生产。租赁房产均位于商业或住宅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若因前述权属瑕疵而需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内使用的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已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瑕疵租赁而遭受的损失，不影响

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6题 关于主营业务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纺呢绒和服装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20 年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包括数量、金额等，对比报告期内历年境外订单完成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预计实现情况；（2）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新取得订单数量及金额等主要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方式（直营、经销、商场联营、专卖店、网络直营等）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商场联营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各联营店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以及商场联营店与专卖店的区别。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2020 年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包括数量、金额等，对比报告期内历年境外订单完成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预计实现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各销售区域的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3、2020 年境外客户订单情况及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预计实现情况

（1）2020 年境外客户订单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取得境外订单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25.34%。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上半年新取得境外订单金额以及同期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新取得订单金额	19,146.75	24,739.67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7,559.77	24,536.12
境外销售收入/新取得订单金额	91.71%	99.18%

注 1：新取得订单金额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月平均汇率的算术平均数折算；

注 2：2020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2）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预计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历年境外订单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各期新取得订单金额	50,668.75	62,711.03	55,134.77
各期境外销售收入	51,296.40	59,239.63	57,871.97
境外销售收入/新取得订单金额	101.24%	94.46%	104.96%

注：新取得订单金额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月平均汇率的算术平均数折算。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同期新取得订单金额的比例基本在 91%-105% 区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延迟履行，境外销售收入与同期新取得订单金额的比例降至 91.71%。

考虑到目前海外疫情仍在持续，假设 2020 年下半年新取得订单金额以及境外销售收入与新取得订单金额的比例均保持上半年的水平，据此预计 2020 年全年新取得订单金额为 38,293.50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5,118.97 万元（ $38,293.50 \times 91.71\%$ ），较上年下滑 31.54%。”

二、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新取得订单数量及金额等主要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九、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而海外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全球疫情确诊人数尚未出现明显的拐点。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中，欧洲部分地区疫情有所好转，开始复工复产，但美国等地区疫情形势仍然严峻，美国疫情对中美贸易谈判进程产生不利

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可能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生产的影响

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延迟至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防护措施。

2、对销售的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疫情较严重的时期，受延迟复工的影响，国内订单有所减少或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国内销售逐渐恢复正常。虽然第一季度海外销售情况良好，但 2020 年 4 月以来海外疫情大规模爆发并持续蔓延，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境外客户订单延迟交付，新订单也减少。近期，随着境外逐渐复工复产，境外订单已有所恢复，2020 年 7 月新取得订单金额 3,105.02 万元，远超 2020 年第二季度月均取得订单金额 1,861.13 万元。

3、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的影响

公司复工后正常生产，原材料保障充足，正常执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受部分客户所在地区疫情严重影响，部分订单延期执行。公司未因疫情影响而导致订单被大规模取消，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影响概况

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境外市场之一，报告期各期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20.12%、24.05%。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分阶段加征关税，对公司美国市场销售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加征关税具体情况及涉及的公司产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加税方案	涉及的公司产品
1	2018 年 7 月 6 日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	无
2	2018 年 8 月 23 日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	无
3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	精纺呢绒
4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精纺呢绒
5	2019 年 9 月 1 日	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加征 15%关税（B 清单拟于 12 月 15 日实施）	西装

6	2019 年底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2,500 亿美元 (340+160+2,000) 商品关税税率不变; 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关税税率降为 7.5%, B 清单不再实施	精纺呢绒、西装
---	---------	--	---------

2、中美贸易摩擦的具体财务影响

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 1-6 月来源于美国市场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精纺呢绒	1,253.78	7,378.65	7,965.61	7,821.71
其中: 出口美国	7.63	0.66	377.80	901.67
出口其他国家	1,246.15	7,377.99	7,587.80	6,920.04
西装	3,103.86	4,951.96	3,949.64	3,330.98
其中: 出口美国	2,765.79	4,851.03	3,484.88	3,017.43
出口其他国家	338.07	100.93	464.77	313.55
其他	1.85	3.64	1.34	-
合计	4,359.49	12,334.25	11,916.59	11,152.69

(1) 加征关税对美国市场精纺呢绒销售的影响

美国对精纺呢绒加征 25%关税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实施,并持续至今,主要影响 2019 年以来的收入。由于美国市场销售的精纺呢绒绝大部分出口至美国客户指定的其他国家成衣加工厂,并非直接出口美国,2019 年美国市场精纺呢绒销售收入并未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而明显下滑。因此,加征关税本身对公司美国市场精纺呢绒销售的影响较小。但受以传统百货公司为销售渠道的大客户 PEERLESS CLOTHING INC 经营下滑的影响,2019 年美国市场精纺呢绒订单下滑,加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美国市场精纺呢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

(2) 加征关税对美国市场西装销售的影响

美国对西装加征 15%关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于 2019 年底降至 7.5%,并持续至今,主要影响 2020 年以来的收入。由于加征关税税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得益于近年来美国市场 THEORY LLC 等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各期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20 年 1-6 月美国市场西装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中美贸易摩擦与新冠肺炎疫情共同影响美国市场的西装销售。但考虑到报告期内美国市场西装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不足 10%,总体规模有限,且加征关税税率相对较低,对西装加征关税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影

响不大，后期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3) 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 1-6 月美国市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THEORY LLC	西装	2,442.36	3,158.87	2,194.50	442.20
PEERLESS CLOTHING INC	精纺呢绒	736.23	5,590.12	5,552.12	5,944.41
合计		3,178.60	8,748.99	7,746.62	6,386.61

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是美国最大的西装类产品进口商，其客户主要为美国大型百货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纺呢绒，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但受其销售渠道传统百货公司经营下滑的影响，2019 年其向公司采购精纺呢绒的订单减少，加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美国 THEORY LLC 是美国一个后现代的时装品牌，公司 2016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销售西装，随着合作关系的稳定与深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美国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迟复工、订单延迟、境外订单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 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精纺呢绒	产量（万米）	613.62	705.40	-13.01%
	对外销量（万米）	416.89	570.30	-26.90%
	服装业务用量（万米）	103.82	135.35	-23.30%
西装	自产产量（万套）	43.42	57.79	-24.87%
	销量（万套）	51.14	67.90	-24.68%
衬衫	自产产量（万件）	22.21	23.54	-5.63%
	销量（万件）	30.67	54.61	-43.85%

注：公司部分职业装存在委托加工或外购的情况，因此销量大于自产产量。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4,612.98	88,427.23	-26.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8.15	6,807.73	-27.90%

扣非后净利润	4,289.17	6,572.77	-34.74%
新签合同/订单额	59,778.21	85,781.03	-30.31%

注：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证监会行业分类“纺织业”大类有37家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中位数为-18.9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中位数-2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中位数-40.9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2020年全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境内外疫情防控的进展、持续时间，尤其是海外疫情，目前尚不明朗。如果疫情继续加速传播且长期难以控制，公司可能面临外贸订单持续下滑、库存增加、资金周转压力等风险。同时疫情蔓延下对于原材料供应（比如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羊毛拍卖市场运行）、物流运输、展会营销、人员流动等其他方面也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和管理风险。

结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上半年财务状况和在手及2020年新取得订单的情况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26.93%，归母净利润下滑27.90%，新签合同/订单额下滑30.31%。国内疫情防控较好，下半年在手订单的履行及新订单的承接逐渐趋于正常；海外疫情已持续较长时间，近期随着境外逐渐复工复产，订单虽有所恢复，但持续恢复尚有不不确定性。综上，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下滑20%-30%。”

三、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方式（直营、经销、商场联营、专卖店、网络直营等）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商场联营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各联营店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以及商场联营店与专卖店的区别

（一）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

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同时对原披露内容与本次补充披露内容重复的部分进行删减调整。

“1、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营和经销。仅精纺呢绒采用经销方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低于 10%；直营方式以团购为主，以零售为辅，核心品牌产品精纺呢绒、职业装均以团购方式销售，仅曼斯布莱顿、保罗贝塔尼、博萨玛吉尼 3 个零售品牌产品以零售方式销售，报告期各期零售销售额占比均低于 2.50%。近年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集中精力发展团购业务，逐步关闭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关闭全部实体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产品类别及品牌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营	团购	精纺呢绒(南山牌、菲拉特牌)、职业装(缔尔玛牌、ODM/OEM)	154,976.00	88.87	175,632.59	90.32	146,080.37	89.52
	商场联营	休闲服装(保罗贝塔尼、博萨玛吉尼)	588.86	0.34	1,430.03	0.74	2,619.24	1.61
	专卖店	休闲服装(保罗贝塔尼、博萨玛吉尼)	342.01	0.20	259.06	0.13	272.68	0.17
	网络直营	休闲服装(曼斯布莱顿)	349.77	0.20	582.51	0.30	506.36	0.31
	其他(清理库存)	休闲服装(保罗贝塔尼、博萨玛吉尼、曼斯布莱顿)	1,050.74	0.60	621.25	0.32	252.76	0.15
	-	小计	157,307.38	90.21	178,525.45	91.81	149,731.40	91.76
经销		精纺呢绒(南山牌、菲拉特牌)	17,077.13	9.79	15,927.97	8.19	13,452.50	8.24
合计			174,384.52	100	194,453.41	100	163,183.90	100

.....”

(二) 商场联营店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的情况”“(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2、服装业务”之“(4) 零售品牌”补充披露：

“公司线下门店主要包括商场联营店、专卖店等。其中商场联营店是指公司与商场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商场提供销售场地与公司联合经营，并从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联营扣率，门店销售由商场统一向顾客收款并定期扣除其应提取的金额后与公司结算，公司按与商场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专卖店是指公司与商场等房屋出租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公司向出租方支付租金，门店销售由公司门店直接收款，公司按向顾客销售的金额确认收入。

联营店与专卖店均为公司直接运营管理的零售品牌门店，由公司统一负责门店形象、产品及营销方案设计，组织人员开展营销活动，其区别在于：①门店场地提供方的回报方式不同，联营店场地提供方通常按门店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浮动收益，而专卖店场地提供方通常根据场地位置、面积等情况获取固定的租金收益；②收款及收入确认方式不同，联营店由商场统一向顾客收款，公司按商场扣除其收益后的净额确认收入，而专卖店自行向顾客收款，按收款全额确认收入。

公司联营店与专卖店的划分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澜之家、九牧王也有类似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门店类型	对应的公司门店类型	模式
海澜之家	联营店	联营店	公司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签订协议，公司提供产品及销售管理，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商品实现销售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按照销售额约定的比例扣除，并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直营店	专卖店	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并承担门店运营的费用，公司通过租用商业街、购物中心的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商品完成销售后，结算确认公司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九牧王	直营商场店	联营店	直营商场系由公司与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设专柜（厅）销售产品，由商场负责向消费者收银及开具发票，商场与公司按照约定比例进行销售分成的模式
	直营专卖店	专卖店	直营专卖店系公司自有销售终端，于专卖店实际销售商品，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线下门店数量分别为 69 家、55 家、1 家，其中商场联营店数量分别为 53 家、39 家、0 家。近年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集中精

力发展团购业务，逐步关闭实体门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关闭全部实体门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商场联营门店（报告期各期任一期销售额进入前五大的门店）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销量 (万件)
1	北京八达岭奥莱店	191.15	0.26	384.13	0.45	464.98	0.44
2	成都王府井店	83.64	0.10	133.98	0.14	143.29	0.14
3	绵阳百盛店	64.75	0.05	92.40	0.06	106.17	0.07
4	盘锦麦凯乐店	56.71	0.08	38.25	0.04	42.32	0.04
5	烟台振华集合店	35.95	0.05	74.77	0.09	-	-
6	北京翠微公主坟店	25.17	0.04	88.34	0.08	151.63	0.11
7	北京燕莎奥莱店	13.42	0.02	262.51	0.31	136.31	0.15
8	徐州金鹰店	-	-	82.44	0.14	252.94	0.22
9	大连友谊店	5.35	0.01	21.44	0.04	142.83	0.08
合计		476.14	0.61	1,178.26	1.35	1,440.47	1.25

注：同一商场的保罗贝塔尼、博萨玛吉尼门店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联营店除北京燕莎奥莱店、盘锦麦凯乐店曾作为特卖门店甩货，销售额曾出现增长外，其余门店销售额均逐年下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战略调整减少了新品推出，导致客流量降低，从而部分店铺被调整至非核心位置，致使客流量进一步降低，最终关闭门店。”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有关资料、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商场联营合同等资料，并进行了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取得订单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 30%左右的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下滑 20%-3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营和经销，其中直营方式以团购为主，以门店零售为辅，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已经关闭了全部实体门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各类销售方式下的销售情况以及商场联营店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商场联营店与专卖店的区别，发行人商场联营店与专卖店的划分符合

行业惯例。

第7题 关于客户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境内外知名服装企业，有统一着装需求的政府部门以及金融、交通、能源、通信等行业企业，大型百货公司等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向中国银行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高于其他客户，2017 年向中国邮政集团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精纺呢绒存在单价相对较高，但毛利率反而相对较低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4）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销售额前十大和采购额前十大的相关公司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报告期内向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 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七）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向精纺呢绒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 PEERLESS 的销售单价分别为每米 63.80 元、67.08 元和 63.24 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46%、12.96% 和 17.63%。PEERLESS 是美国服装类企业，通常进行全球采购，与全球大型供货商进行长期合作。由于 PEERLESS 的整体采购数量和单一品种采购数量都比较大，所以在和供应商的合作中话语权很高。考虑到 PEERLESS 采购量较大，订单比较稳定，且会向同期价格更低的供货商给予订单倾斜，因此，为保持与 PEERLESS 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 PEERLESS 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 PEERLESS 销售精纺面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6%、12.96% 和 17.63%。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羊毛采购均价上涨了 15.34%，但由于双方凭借各自市场地位均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使精纺呢绒的价格上下波动幅度均小于羊毛价格波动幅度，向 PEERLESS 的面料销售单价仅上涨

了 5.14%。2019 年，公司羊毛采购均价有所回落，同比下降了 13.79%，但向 PEERLESS 的面料销售单价仅下降了 5.72%，因此 2019 年对 PEERLESS 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回升。”

二、2019 年向中国银行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高于其他客户，2017 年向中国邮政集团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七）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向精纺呢绒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多数客户从我公司采购的精纺面料主要为高支澳毛制成品，或高支澳毛与羊绒混纺的制成品，均属于中高端产品。能够生产、加工高品质、高纱支的羊毛面料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2019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该产品整体用料档次较高，根据招标文件对纱支及含量等技术规格的要求，原料主要以高支澳洲羊毛以及羊绒等高档原料为主，面料成分多为纯毛及毛绒混纺产品，原料成本较高，同时产品以高纱支规格为主，对机器设备、加工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非常高，加工费用也就相应提升；二是中国银行在此次招标中采用综合评分机制，重点考察企业研发、生产、质控、市场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力，所以面料价格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附加值较高，因此 2019 年向中国银行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2017 年，公司向中国邮政集团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该产品整体用料档次较低，根据招标文件对纱支及含量的要求，原料主要以低支澳洲羊毛和化纤为主，面料成分多为毛涤混纺，成本较高的羊毛用料仅占比 50%，剩余 50%随着化纤的加入，拉低了产品的整体原料成本，同时，产品以低纱支规格为主，对机器设备、加工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低，生产加工费相应下降；二是邮政同银行等金融行业的属性不同，其对制服档次的要求相对较低，对产品价格比较敏感，造成接单面料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 2017 年向中国邮政集团销售精纺呢绒的单价显著低于其他客户。”

三、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精纺呢绒存在单价相对较高，但毛利率反而相对较低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七）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向精纺呢绒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精纺呢绒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主要依据该客户所订购的产品品牌、订单产品成分结构、面料纱支及克重、特殊工艺、订货量以及公司基于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经综合考量后执行差异化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十大精纺呢绒客户宁波市鄞州宁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南商贸”）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形。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平均售价较高的原因

精纺呢绒面料中含毛量越高，产品品质越高，成本及售价越高，全毛产品羊毛含量高，因此销售价格较其他产品高；拉毛产品克重一般在 330-540 克，传统产品克重一般在 260-300 克，故拉毛产品较传统产品相比成本较高，同时该产品经特殊助剂整理，同等米数产品羊毛耗用量高，原料成本高，加工成本较传统精纺呢绒产品增加较多，因此拉毛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大幅高于传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南商贸销售的产品中全毛及拉毛产品占比为 70%-80%，公司向前十大精纺呢绒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全毛及拉毛产品占比为 62%-68%。因此，发行人对宁南商贸平均售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全毛及拉毛产品占比较高。

B.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南商贸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基于该客户订单结构、订单量及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等，向宁南商贸销售相同品类产品价格比其他客户相对较低以及新拉毛产品销售量大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a. 宁南商贸终端客户的议价能力及订单规模、结构等具有比较优势

宁南商贸主要终端客户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商卡立服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品牌服装为主业，其本身为行业

内少有的存在精纺面料加工能力的企业，比没有配套面料工厂并对外采购的大客户议价能力强，但是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仍有外部采购需求。雅戈尔凭借其市场地位且自身具有的面料加工能力，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加之其订单量较大，因此，相同品类的面料，雅戈尔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宁波商卡立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制造、加工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开发、制造；服装及面、辅料、高档织物面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其股东为 PARIS GROUP.L.L.C.，具有全球采购能力，市场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因此，基于该等客户的议价能力及订单规模、订单结构等因素，宁南商贸在接受其订单时，订单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宁南商贸在与公司洽谈订单时，部分订单仅能接受公司相对其他客户较低的定价。

b. 宁南商贸相关订单对交货周期要求较为宽松

报告期内，宁南商贸部分订单对产品交期要求较为宽松。公司可以将该客户的订单作为生产补充订单，用于协调产能，安排在生产淡季时或有相同产品需求时进行排产，因此在售价方面公司给予宁南商贸一定优惠。

c. 拉毛产品影响

在拉毛产品方面，2018年发行人在保持传统精纺呢绒工艺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拉毛产品。2018年新拉毛产品推出后，公司为继续加大推广力度，于2019年对拉毛产品的主要客户宁南商贸，采取适当降价的销售策略。单位平均售价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5.74%，导致拉毛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对宁南商贸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结合订单产品结构、面料纱支及克重、特殊工艺、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的产品定价策略，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客户销售精纺呢绒存在单价相对较高，但毛利率反而相对较低情形，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四、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销售额前十大和采购额前十大的相关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七）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4、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销售额前十大和采购额前十大的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包括：①少部分境外服装客户提供原辅料，指定发行人向其采购；②发行人精纺呢绒业务和服装业务独立运营，由于是产业链上下游，存在少部分精纺呢绒业务的客户与服装业务的供应商重合；③发行人职业装业务面向所有行业企事业单位，也包括发行人各类供应商，少部分供应商有职业装需求时向发行人采购；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当地涉足产业广，包括电力、水务、建筑等基础性公司，该等公司也有职业装需求，进而与发行人形成了就近双向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单独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销售额前十大和采购额前十大，下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1	美国 THEORYLLC	服装	3,158.87	原辅料	33.48	情形①
2	葡萄牙 FONTWELL-IMPORT,EXPORTUNIPESSEALLDA	服装	2,054.24	原辅料	35.81	情形①
3	澳大利亚 EXPEDITIONAPPAREL PTY.LTD.	服装	1,692.97	原辅料	264.82	情形①
4	美国 PBARISTO INC.	服装	1,671.47	原辅料	141.26	情形①
5	日本 TAKISADA-NAGOYACO.,LTD	面料	1,485.59	原辅料	14.78	情形①
6	日本 MITSUBISHICORPORATIONFASHION	服装	284.23	原辅料	67.51	情形①
7	佛山市铭仕族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等	167.78	原辅料	39.55	情形③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8	北京皮特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等	139.13	服装	56.92	情形③
9	天津市锐友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20.01	服装	1.83	情形③
1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99.57	电力、天然气	4,518.88	情形④
11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装等	8.05	工程服务	2,165.26	情形④
1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服装等	1.60	蒸气、暖气	1,715.56	情形④
13	北京鲁泰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	0.27	衬衫面料	892.83	情形③
14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0.71	服装	878.54	情形③
1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服装	0.06	毛条	868.16	情形③
16	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	服装	2.65	原辅料	785.81	情形③
17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	服装等	47.88	水费、污水处理	616.46	情形③
18	福州东方华艺商贸有限公司	面料	0.28	服装、加工费等	519.67	情形③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1	澳大利亚 EXPEDITION APPAREL PTY. LTD.	面料及服装	4,320.67	原辅料	1,046.79	情形①
2	美国 PB ARISTO INC.	服装	1,775.01	原辅料	69.82	情形①
3	日本 TAKISADA-NAGOYA CO.,LTD	面料	1,630.13	原辅料	14.33	情形①
4	深圳市哥利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面料	670.13	大衣面料	176.99	情形②
5	葡萄牙 FONTWELL-IMPORT, EXPORTUNIPessoal LDA	服装	499.56	原辅料	83.83	情形①
6	杭州如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304.2	原辅料	0.04	情形②
7	佛山市铭仕族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39.31	原辅料	53.02	情形②
8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230.51	电子设备	0.04	情形②

9	泰安东石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178.81	原辅料	4.80	情形②
1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197.08	电力、天然气	4,502.56	情形④
11	江苏丹禾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0.70	服装	3,039.58	情形③
1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服装等	1.64	蒸气、暖气	1,854.09	情形④
1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服装	0.18	原辅料	1,085.47	情形③
1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37.72	原辅料等	969.59	情形③
15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装等	0.49	工程服务	532.16	情形④
16	山东傲饰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等	20.30	加工费、服装	516.77	情形③
17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	1.21	加工费、服装	498.61	情形②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1	澳大利亚 EXPEDITION APPAREL PTY. LTD.	面料及服装	3,187.96	原辅料	447.21	情形①
2	美国 PBARISTO INC.	服装	1,595.91	原辅料	102.80	情形①
3	深圳市哥利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面料	1,115.46	面料	37.77	情形②
4	韩国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服装、面料	1,110.64	原辅料	5.41	情形①
5	日本 TAKISADA-NAGOYA CO.,LTD	面料	913.57	原辅料	12.26	情形①
6	龙口市东海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559.18	代理费等	0.64	情形③
7	北京盛柯益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369.39	面料	130.95	情形②
8	日本 TAKAOKA& CO., LTD	服装、面料	263.10	原辅料	61.68	情形①
9	大连南山慧达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242.46	服装	8.28	情形②
1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224.02	电力、天然气	4,284.88	情形④
1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服装等	2.81	蒸气、暖气	1,703.08	情形④
1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	面料	0.22	面料	1,122.37	情形②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	1.72	服装	497.65	情形②
14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装等	2.48	工程服务	347.97	情形④
15	龙口南山养生谷肿瘤医院	服装	1.98	体检费	284.70	情形③
16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服装	0.63	葡萄酒	185.82	情形③
17	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0.03	加工费	182.14	情形③
18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服装	11.81	原辅料	157.00	情形③

”

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美国 PEERLESS CLOTHING INC.、中国银行、中国邮政集团等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价格、毛利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 8 题 关于境外采购羊毛

8. 发行人主要在境外采购羊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拍卖方式采购羊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的定价确定方式及其代表性；（2）LANDMARK PTY LTD、ELDERS LIMITED、AUSTRALIAN WOOL NETWORK PTY LIMITED、RURALCO WOOL PTY LT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拍卖方式采购羊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的定价确定方式及其代表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补充披露：

“（1）羊毛采购

.....

澳大利亚是世界主要的羊毛生产国之一，其美利奴羊毛品质较好，用于生产高档羊毛服装。澳大利亚羊毛主要以公开竞拍方式交易，由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负责羊毛交易活动，其有悉尼、墨尔本、弗里曼特尔等 5 个拍卖市场。国内用毛企业主要通过 2 种方式采购澳大利亚羊毛，一是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二是向国内外羊毛贸易商采购，自羊毛贸易商采购的羊毛最初也主要自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

毛纺织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羊毛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采购方式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内容
1	新 澳 股 份 (603889. SH)	在 澳 大 利 亚 羊 毛 拍 卖 市 场 以 公 开 竞 拍 方 式 采 购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采购羊毛主要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澳毛价格由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的公开拍卖价格决定。”“由于澳毛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公开拍卖市场取得，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高，产业上下游对澳毛价格波动的响应机制已经形成。”
2	江 苏 阳 光 (600220. SH)	向 国 内 外 羊 毛 贸 易 商 采 购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纺织业务……主要原材料是澳大利亚羊毛，大部分为澳大利亚进口”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采购方式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内容
3	如意集团 (002193.SZ)	向国内外羊毛 贸易商采购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1月22日公告)披露“目前,发行人主要向如意科技、张家港新乐、香港恒成采购羊毛、毛条等原材料,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长期从国外采购羊毛等原材料,与国际羊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公司为保证羊毛产品品质,控制羊毛价格波动风险,结合自身资源情况,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山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羊毛,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公司形成了“高品质”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中心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羊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一致,是澳大利亚羊毛最直接的采购渠道,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由羊毛品质和市场供求状况决定,以公开竞拍方式确定,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高。

(2) 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

.....”

二、LANDMARK PTY LTD、ELDERS LIMITED、AUSTRALIAN WOOL NETWORK PTY LIMITED、RURALCO WOOL PTY LT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 LANDMARK PTY LTD、ELDERS LIMITED、AUSTRALIAN WOOL NETWORK PTY LIMITED、RURALCO WOOL PTY LTD 均为澳大利亚羊毛经纪商(Broker),是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AWEX)的注册经纪商会员。羊毛经纪商是澳大利亚羊毛产业的重要参与主体,为牧场主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羊毛经纪商注册为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的经纪商会员,在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公开拍卖羊毛。目前澳大利亚有几十家羊毛经纪商, LANDMARK PTY LTD、ELDERS LIMITED、AUSTRALIAN WOOL NETWORK PTY LIMITED、RURALCO WOOL PTY LTD 是

经营历史较长、经营规模较大的羊毛经纪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股权结构
1	LANDMARK PTY LTD	1988.09.08	澳大利亚 Western Australia	2股	ABN: 95009339977; ACN: 009339977	ELIZABETH MY GOREY (100%)
2	ELDERS LIMITED	1955.06.09	澳大利亚 Adelaide SA 5000	141,650,621股	ABN: 34004336636; ACN: 004336636	注
3	AUSTRALIAN WOOL NETWORK PTY LIMITED	1999.04.08	澳大利亚 New South Wales	4,563,878股	ABN: 89087044817; ACN: 087044817	AWN FOOD&FIBRE HOLDINGS PTY LTD (100%)
4	RURALCO WOOL PTY LTD	2000.09.27	澳大利亚 Victoria	2股	ABN: 72094605286; ACN: 094605286	RODWELLS&CO PTY LTD (50%), B. J. UNDERWOOD PTY. LTD. (50%)

注：ELDERS LIMITED 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LD，根据其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其前五大股东为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32.105%)，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151%)，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9.804%)，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6.524%)，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AGENCY LENDING DRP A/C> (2.448%)。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羊毛，与上述 4 家羊毛经纪商展开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2016 年之前，公司羊毛主要向关联方东海澳大利亚采购。东海澳大利亚通过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竞拍方式采购羊毛后向公司销售，销售价格以其经营成本为基础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自 2016 年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山澳大利亚采购羊毛。公司 2016 年前通过关联方东海澳大利亚采购羊毛价格与 2016 年后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山澳大利亚采购羊毛的价格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司采购均价/市场指数均价	1.14	1.12	1.23	1.20	1.17

注：市场指数均价按相应期间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价格（按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羊毛价格主要由羊毛品质和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公司采购的羊毛品质好于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东部市场综合指数代表的平均品质，因此公司采购均价历年均高于市场指数均价。同时，由于公司采购羊毛的品质结构历年相对稳定，公司采

购均价高于市场指数均价的幅度基本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章程及其有关业务规则、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查询上述羊毛经纪商基本信息，并对澳大利亚羊毛交易所及部分羊毛经纪商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以公开拍卖方式采购羊毛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由羊毛品质和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并以公开竞拍方式确定，同时通过参与竞拍与羊毛经纪商建立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第9题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 2017 年精纺呢绒内外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2018 年、2019 年向境外销售精纺呢绒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远超同期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披露精纺呢绒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理由之一，相关披露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请准确披露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在 2017 年精纺呢绒内外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同的情况下，2018 年、2019 年向境外销售精纺呢绒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远超同期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分区域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 2017 年相比，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境外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超过境内，主要是由于在境内外精纺呢绒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的情况下，2018 年、2019 年境外精纺呢绒单价增长幅度低于境内导致，详情如下：

单位：元/米

销售区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境外	销售单价	70.76	-1.30%	71.69	6.40%	67.38
	单位成本	54.72	-1.11%	55.33	18.03%	46.88
	毛利率	22.67%	-0.14%	22.81%	-7.61%	30.42%
境内	销售单价	73.77	2.60%	71.90	12.70%	63.80
	单位成本	54.53	5.65%	51.62	16.91%	44.15
	毛利率	26.08%	-2.13%	28.21%	-2.36%	30.57%

2018 年，羊毛价格大幅上涨，在此背景下：

2018 年，公司精纺呢绒境外平均销售单价每米上涨了 4.31 元，增幅 6.40%，境内平均销售单价每米上涨了 8.10 元，增幅 12.70%。境内售价上涨的金额和增幅都远高于境外。

在成本方面,2018年,公司境外销售精纺呢绒平均成本每米增加了8.45元,增幅18.03%;境内平均成本每米增加7.47元,增幅16.91%。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成本增加金额及增幅均相对接近。

2018年,羊毛价格上涨较快,公司根据成本增加幅度,及时上调了境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下滑较小。但由于境外客户由于规模较大、通常全球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未能根据成本上升幅度及时且同比例调高售价,从而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下滑速度相对境内更快。以公司精纺呢绒境外第一大客户美国PEERLESS CLOTHING INC.为例,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位成本同比上涨13.96%,售价同比上涨5.14%,毛利率相应下降。

2019年,公司精纺呢绒境内平均销售单价每米上涨了1.87元,增幅2.60%,境外平均销售单价每米下降了0.93元,降幅1.30%。境内售价略微上涨的同时,境外售价同比下滑。

在成本方面,2019年,公司境内销售精纺呢绒平均成本每米增加2.91元,增幅5.65%;境外平均成本每米下降了0.61元,降幅1.11%。与售价变化趋势对应,境内销售成本略有上涨,境外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2019年境外精纺呢绒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因2019年境外收入中单价和成本均较高的全毛产品占比降低导致。

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从2018年的22.81%,略下降至22.67%,降幅0.14%;境内销售毛利率从2018年的28.21%,下降至26.08%,降幅2.13%,境内外毛利率降幅均较小,基本稳定。

此外,在产品成本上来看,受境外客户对产品羊毛含量、品质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成本均或多或少高于境内。但在产品售价上,受境外客户全球采购,议价能力强,公司价格调整幅度小等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和2019年境外销售价格反较境内销售略低。”

二、发行人披露精纺呢绒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理由之一，相关披露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请准确披露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精纺呢绒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理由之一。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影响毛利率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精纺呢绒存货按照实际情况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次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实现销售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计入营业成本；如果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则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存货账面余额。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导致了结转成本的存货金额的减少，从而提高了毛利率。公司的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转销的精纺呢绒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575.88 万元、2,860.07 万元和 3,364.38 万元，对精纺呢绒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3.39%、3.20% 和 3.85%。

不考虑其他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毛利率的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一）假设次年实现销售的精纺呢绒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下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纺呢绒收入	87,446.17	89,308.60	75,994.18
精纺呢绒营业成本	68,786.83	68,305.26	55,374.98
精纺呢绒毛利	18,659.34	21,003.33	20,619.19
精纺呢绒毛利率	21.34%	23.52%	27.13%
转销的精纺呢绒跌价准备	-	-	-

（二）正常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下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纺呢绒收入	87,446.17	89,308.60	75,994.18
精纺呢绒营业成本	65,422.45	65,445.19	52,799.10

精纺呢绒毛利	22,023.72	23,863.40	23,195.07
精纺呢绒毛利率	25.19%	26.72%	30.52%
转销的精纺呢绒跌价准备	3,364.38	2,860.07	2,575.88

从以上两种情况对比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条件下，正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下的毛利率较不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下（存货实现销售时无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3.39%、3.20%和 3.85%，可以证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对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由于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且精纺呢绒产品具有流行性特征，为充分预计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对毛利率影响相对明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阳光	0.004	0.02	0.09
如意集团	-	0.26	0.71
鲁泰 A	0.53	0.41	0.59
联发股份	0.23	-	0.43
鹿港文化	0.04	-	-
新澳股份	0.04	0.02	0.08
平均值	0.17	0.18	0.38
南山智尚	3.85	3.20	3.3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详见本回复“第 10 题 关于存货”。

发行人根据精纺呢绒产品的流行性等特点，合理谨慎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波动幅度不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

(1) 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精纺呢绒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精纺呢绒生产线采用意大利、德国进口生产线，机械化程度较高，同时公司鼓励生产人员一专多能，精简工作岗位的同时提高员工人均收入水平，该因素使得公司精纺呢绒单位成本降低，进而提高了毛利率。

B、公司首条生产线设备 2007 年由股东以增资等方式注入，已使用超过 10 年，报告期初已提足折旧，由于公司养护科学、管理得当，目前仍运转良好；公司毛条厂生产设备大部分已提足折旧并运转良好。该类生产设备的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C、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风险的精纺呢绒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该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精纺呢绒实现销售时，对相应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会导致其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低于账面原值，进而导致毛利率增加。**报告期各期转销的精纺呢绒产成品及半成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2,575.88 万元、2,860.07 万元和 3,364.38 万元，对精纺呢绒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3.39%、3.20%和 3.8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0.18%、0.17%，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为明显。**

.....”

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精纺呢绒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精纺呢绒整体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对毛利率的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 10 题 关于存货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及对利润、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7、存货”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5）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 同行业存货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7%、32.26%、和 31.8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17.97%、16.52%和 17.58%，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上市融资进行了较多的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发行人。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阳光	40.79	53.69	37.54
如意集团	27.57	21.32	19.56
鲁泰 A	57.24	60.03	58.52
联发股份	27.88	26.45	16.72
鹿港文化	32.02	31.94	34.87
新澳股份	47.61	51.84	42.28
九牧王	36.91	28.54	26.09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澜之家	43.23	43.52	48.14
七匹狼	19.69	16.56	14.60
红豆股份	8.68	10.68	7.98
报喜鸟	47.87	46.19	45.14
希努尔	20.13	25.97	7.35
乔治白	35.06	33.12	28.77
平均值	34.21	34.60	29.81
南山智尚	45.49	45.37	42.95

注:存货占比为: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B. 与同行业平均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主要与发行人产业链布局及备纱备货相关。

a.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产业链从毛纺业上游毛条加工、毛条精梳、染色、纺纱、织造以及染整的纺织业务, 延伸至纺织业下游的服装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 2019 年精纺呢绒和服装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15%和 49.85%。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江苏阳光、新澳股份、鹿港文化、联发股份主要从事面料、毛条、纱线业务; 如意集团、九牧王、海澜之家、七匹狼、红豆股份、报喜鸟、希努尔、乔治白主要从事服装业务。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比,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条, 各生产环节均需保持一定库存量, 特别的是发行人所用毛条绝大部分自行生产, 羊毛和毛条约占存货总额的 25%左右, 因此增加了公司存货规模。鲁泰 A 业务覆盖从棉花种植到成衣制造的全产业链,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纺呢绒生产企业, 具备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大、各环节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强等特征; 为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形象、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在各类产品的材质、样式、花色方面保持适度的“全”而“多”的态势, 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规模。

b. 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产业链各环节有必要的储备

公司客户以正装服装生产企业和品牌运营商为主，对市场趋势做出快速反应能够提高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公司在以订单生产为主的同时，为确保快速满足精纺呢绒、职业装销售环节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和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建立了备纱备货快速反应机制，不仅对原材料、半成品纱线保持一定的备货，也对精纺呢绒成品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通过备纱备货快速反应，公司能够满足客户更多需求，增强服务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7、存货”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江苏阳光	0.07	0.16	0.06
如意集团	4.07	3.83	3.20
鲁泰 A	4.07	2.46	3.11
联发股份	2.11	1.90	2.00
鹿港文化	12.90	-	1.15
新澳股份	1.38	0.10	0.10
九牧王	17.95	9.85	14.12
海澜之家	5.43	2.18	4.42
七匹狼	32.98	36.83	34.08
红豆股份	14.00	4.13	6.54
报喜鸟	9.84	18.28	8.75
希努尔	2.53	4.00	2.72
乔治白	23.84	24.86	24.09
平均值	10.09	8.35	8.03
南山智尚	13.78	15.18	14.40

面料作为服装的原材料，是纺织服装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服装作为最终产品与面料相比受流行趋势、时间因素影响更为明显，存货跌价风险也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服装业务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多集中在 10%-30% 之间，明显高于从事纺织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中服装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除上述原因以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精纺呢绒业务在订单生产为主的同时，为加快反应速度进行了有计划的备纱备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跌价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考虑收缩休闲服装业务，大幅减少休闲服装的生产和采购，大力消化库存，对服装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库存商品	精纺呢绒	4,122.98	20.91	3,982.44	20.45	2,846.11	16.27
	服装	3,248.33	48.36	5,802.24	57.83	4,988.04	52.83
原材料	服装面料	1,727.63	37.68	1,772.83	30.54	1,940.41	42.16
	辅料	194.23	4.02	462.86	7.44	448.63	6.91
在产品 及自制半成 品	自制半成品- 纱线	1,044.72	18.91	1,026.11	15.95	977.47	15.14
	服装在产品	-	-	-	-	177.03	7.30
合计		10,337.89	13.78	13,046.48	15.18	11,377.69	14.40

公司精纺呢绒业务中存货跌价准备集中于精纺呢绒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纱线，其中精纺呢绒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6.27%、20.45%、20.91%，自制半成品-纱线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5.14%、15.95%、18.91%。公司精纺呢绒产品具有流行性特征，随着库存时间的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快速上升，当公司的备纱备货计划与实际出货情况存在差异时，或客户未按计划及时提货时，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更具谨慎性。

公司休闲类产品时装属性较强，价值受时间因素影响大，报告期内销售状

况欠佳使时装产品及其相关面料、辅料形成一定程度的积压库存。公司报告期内对休闲类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陆续关闭部分时装品牌门店、清理库存，并根据存货状况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休闲类服装及相关面料分别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5,076.72 万元、6,296.59 万元和 3,706.78 万元，分别占相应存货原值的 78.20%、97.91%和 97.70%。此外，公司服装业务依据订单制定生产及布置采购计划，考虑到服装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为保证服装成品的数量，面料和辅料采购量通常超过订单实际用料量，从而形成订单材料剩余。公司针对订单剩余的面料及辅料，结合其再利用可能性和市场处置价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合理谨慎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产业链布局、存货状况及经营情况导致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合理、谨慎，报告期内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及对利润、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2019 年	13,046.48	4,111.86	-	-	6,820.46	-	10,337.89
2018 年	11,377.69	7,085.70	-	-	5,416.91	-	13,046.48
2017 年	9,569.15	5,781.37	-	-	3,972.84	-	11,377.69

（一）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及对利润、毛利率的影响

1、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7、存货”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当期利润减少，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时对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由于营业收入不会受到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减少当期成本，进而导致当期毛利率的增加，同时导致当期利润的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销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4,111.86	7,085.70	5,781.37
其中:休闲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9.90	1,771.79	1,154.17
精纺呢绒产成品及纱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708.33	4,058.48	2,790.69
服装面料等存货跌价准备	1,383.63	1,255.43	1,836.51
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b)	6,820.46	5,416.91	3,972.84
其中:休闲类产品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609.71	551.92	406.76
精纺呢绒产成品及纱线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549.18	2,873.51	2,575.88
服装面料等存货跌价准备	1,661.57	1,991.48	990.20
存货跌价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c=b-a) [注]	2,708.60	-1,668.80	-1,808.53
利润总额	14,788.24	15,980.45	11,873.82
影响利润金额/利润总额	18.32%	-10.44%	-15.23%

[注]:影响利润金额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增加利润；“-”表示损失，减少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去转销的金额分别为-1,808.50 万元、-1,668.80 万元、2,708.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3%、-10.44%、18.32%，对公司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的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较大，主要受休闲类服装业务的影响。公司休闲类产品时装属性较强，价值受时间因素影响大，报告期内销售状况欠佳使时装产品及其相关面料、辅料形成一定程度的积压库存。公司报告期内对休闲类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陆续关闭部分时装品牌门店、清理库存，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调整充分估计存货跌价风险，2017 年、2018 年对休闲类服装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54.17 万元和 1,771.79 万元，随着库存的减少，2019 年休闲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仅为 19.90 万元，转销金额则随着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实现销售量增加，由 2017 年和 2018 年的 406.76 万元、551.92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609.71 万元，导致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程度增加较大。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7,083.06	199,738.89	166,403.18
营业成本	123,579.56	135,226.49	110,579.34
实际毛利率	30.21%	32.30%	33.55%
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转销金额	6,820.46	5,416.91	3,972.84
假设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毛利率	26.36%	29.59%	31.16%
跌价准备转回对毛利率的影响	3.85%	2.71%	2.39%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在跌价风险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该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时，对相应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并冲减营业成本，会导致毛利率增加。报告期各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72.84 万元、5,416.91 万元及 6,820.46 万元，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39%、2.71%和 3.85%。”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7、存货”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阳光	0.004	0.02	0.09
如意集团	-	0.26	0.71
鲁泰 A	0.53	0.41	0.59
联发股份	0.23	-	0.43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鹿港文化	0.04	-	-
新澳股份	0.04	0.02	0.08
九牧王	3.38	2.55	2.97
海澜之家	1.32	0.61	0.86
七匹狼	8.95	8.45	9.88
红豆股份	0.30	0.26	0.22
报喜鸟	1.83	4.22	4.67
希努尔	0.04	0.02	0.14
乔治白	1.74	1.54	1.72
平均值	1.41	1.41	1.72
南山智尚	3.85	2.71	2.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部分从事服装业务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明显高于从事纺织业务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明显高于主要从事纺织业务的公司。由于公司产品线覆盖纺织和服装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另外，公司精纺呢绒业务的备纱备货引起的跌价准备转销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除上述原因外，2018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一方面是公司 2018 年开始注销子公司南山博文，处理已计提跌价的相关库存，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集中清理了以前年度无订单面辅料库存，上述被清理的存货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当期全部转销所致。2019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收缩休闲类服装业务，清理相关存货，导致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产业链覆盖原毛采购、毛条加工、纺纱、织造、服装设计、生产与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较长的产业链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规模，且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产品价值受流行趋势影响明显，如不充分考虑减值风险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一旦出现滞销情况积压存货大量增加，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冲击，因此公司充分考虑业务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合理、谨慎的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的情形。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状况和生产流程，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和计提比例、存货销售及跌价准备的转销情况，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状况，存货跌价政策合理、谨慎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对盈利情况的影响不存在异常。

第 11 题 关于应收账款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特别是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何，请客观表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列示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逾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行业整体特征、发行人未对逾期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应收账款特别是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方式，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何，请客观表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阳光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如意集团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鹿港文化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乔治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澜之家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山智尚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发行人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基础上，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类型及信誉、以往经验，并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综合判断并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2.38	89.99	31,804.89	94.22	31,711.19	93.7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99.21	8.60	1,355.85	4.02	2,042.24	6.03
2 至 3 年（含 3 年）	328.22	1.34	593.86	1.76	83.52	0.25
3 至 5 年（含 5 年）	16.32	0.07	1.68	0.00	5.41	0.02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406.13	100	33,756.29	100	33,842.36	100

注：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3.70%、94.22%及 89.9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73%、98.24%及 98.59%，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超过 2%，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应收账款”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

发行人 1 年以内和 1-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若 2 年以上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比例计提，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44.54	595.54	88.93
实际已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金额（a）	73.80	119.61	19.41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b）	180.43	298.61	47.17
坏账准备期末差异金额（a-b）	-106.63	-179.00	-27.76
影响利润金额[注]	72.37	-151.24	-15.30

[注]:影响利润金额=坏账准备期末差异金额-坏账准备期初差异金额, 计算得出的数字“+”表示收益, 增加利润; “-”表示损失, 减少利润。

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均小于 1%, 无重大影响。

综上,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行业特征、客户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理、谨慎的制定了坏账政策, 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但公司报告期内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不超过 2%, 即使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最高比例计提, 对公司利润影响仍然较小。”

二、列示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逾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行业整体特征、发行人未对逾期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一）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以及回款、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应收账款”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7）逾期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370.68	4,189.03	5,266.0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71%	12.41%	15.3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704.13	3,346.43	4,993.4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9.70%	79.89%	94.82%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1,666.55	842.60	272.58
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381.84	1,845.44	1,875.24
坏账准备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58.29%	44.05%	35.61%

注：上述期后回款及期后未回款金额均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6.04 万元、4,189.03 万元和 2,370.68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15.31%、12.41%和 9.7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逾期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大部分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信用状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分别为 94.82%、79.89%和 29.70%。除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外，2017 年、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2019 年末前五大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到客户支付行为及公司催收活动受到疫情的影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国有企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包括：A. 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一定程度延后了付款计划；B. 部分国有企业客户、事业单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C. 部分财政拨款单位由于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D. 个别客户与公司协商延长付款周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鹿港文化披露其纺织业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逾期金额占余额比重	13.13%	13.04%	11.51%	14.01%
坏账准备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43.88%	51.09%	59.33%	48.31%

鹿港文化 2019 年 9 月披露其纺织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比例在 11%-14%，坏账准备金额覆盖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 40%以上，2016 年至 2018 年纺织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2019 年 6 月末纺织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为 59.40%。上述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国企及事业单位客户，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4.82%、79.89%和 29.70%，除 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外大部分已收回。

公司与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且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因此无需对逾期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主要逾期客户及回款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应收账款”部分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2019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期后已收回 比例
1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56	251.56	2.51%
2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239.70	198.55	-
3	六安市人民医院	208.31	168.33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74.46	157.01	4.64%
5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州管理中心	154.29	104.35	-
	合计	1,028.32	879.81	1.55%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2017 年同。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期后已收回 比例
1	山东傲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523.16	523.16	100%
2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7.25	447.25	45.17%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10.37	260.54	100%
4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65	307.52	100%
5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137.74	136.11	100%
	合计	1,934.18	1,674.58	85.36%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逾期应收 账款金额	期后已收回 比例
1	山东傲饰服饰有限公司	723.16	723.16	100%
2	杭州枫华礼品有限公司	1,225.74	713.55	100%
3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463.45	463.45	100%
4	湖南派意特服饰有限公司	436.58	436.58	100%
5	山东仙霞服装有限公司	594.71	250.79	100%
	合计	3,443.65	2,587.53	100%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除 2019 年末大部分已收回。2019 年末前五大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支付行为及公司催收活动受到疫情的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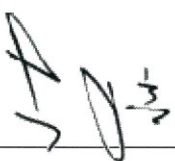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建立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应收账款结算、账款催收、坏账核销等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公司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于已经逾期的客户，由相应客户的销售人员对接并进行及时催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涉及通过代理商维护的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合作，结合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所处行业总体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结合各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评估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应收账款回款事项与客户逐一进行沟通、确定其付款安排。预计随着新冠疫情缓解、发行人客户已陆续复工，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预计将提升至前期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逾期情况，核查主要逾期客户情况，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客户特点、回款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谨慎、合理，2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除 2019 年上半年外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赵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锋

马锋

徐扬

徐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0日

声 明

本人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